臺大歷史學報第34期
2004年12月，頁149~194

BIBLID1012-8514(2004)34p.149-194
2004.9.22收稿，2004.12.01通過刊登

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
——以事業補助為中心*

鍾　淑　敏**

提　要

本文的目的，是以事業補助為中心，探討大正至昭和的戰前期（1912~1937）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藉由對總督府「南支南洋施設費」的分析，討論占設施費預算四成的企業補助費，在日治時期臺灣對外關係中的成效及意義。

本文指出：第一，總督府「南支南洋」地理概念的變動，反映出總督府對外關心對象之差異；第二，「南支」與「南洋」政策的基本構想不同。前者對象是在華南的臺灣人，實權掌握在警務局，乃是臺灣島內警察統治的延長；後者主要是對日本人企業進行補助，總督府可發揮的空間不大。但在日本國內財經界忽視南洋之時，此一政策在日本南進的歷程上仍具重要意義；第三，在補助措施下，大批臺灣人被送至北婆羅洲的久原農場當苦力。此看似單純的勞力移動背後，其實藏有褊狹的日本人心態；第四，總督府補助措施很難達到預期成效，從經貿關係言，實與臺灣未能工業化有關。

不過，日本企業在南洋經貿中遇到「抵制日貨」問題。總督府則從華南經驗中領悟到「臺灣籍民」的用處，乃改變對臺灣人的管理辦法，從消極的對待轉為積極的利用。總督府重新檢討「南洋」政策，利用臺灣人作為「華僑對策」，遂使出發點歧異的「南支」與「南洋」政策，在充分利用臺灣人的構想之下，趨向一致。

關鍵詞：南支南洋　臺灣籍民　田健治郎　南洋協會　井上雅二　林謙之助　久原房之助　北婆羅洲　久原農場

---

* 本文為國科會補助計畫「田健治郎與臺灣」（編號 NSC-91-2411-H-001-008）之成果。論文部分曾發表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由中研院臺史所主辦的「日記資料與臺灣史研究——以〈田健治郎日記〉為中心研討會」上。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一、前言
二、地域概念的形成與變遷
三、總督府之補助措施
四、企業補助之特徵及其成效
五、政商結合下的臺灣人移民活動
六、結論

一、前言

近代日本在對外擴張上，有所謂北進與南進兩個方向。所謂「北進」，是指以向朝鮮、中國的東北（滿蒙）為主要擴張方向的路線。至於「南進」，則有兩條主要路線：一是自日本本土，經由沖繩、臺灣、華南，指向現今所稱的東南亞方向；一是自東京南方的小笠原群島，經過南洋群島（指馬里亞納群島等地）或菲律賓，指向大洋洲的路線。[1]兩條路線原本互有競爭，所謂陸軍主張北進、海軍重視南進。如將一八九五年日本獲得臺灣，以及在三國干涉下被迫歸還遼東半島的結果，視為南進方向的重大突破，則一八九九年日本利用義和團事變，帝國主義國家忙於北方動亂的時機出兵廈門，而後在英、美等國反對下，日本中央迫使臺灣總督府撤兵一事，則是南進路線的重挫。此後，向朝鮮半島、中國東北擴張的路線，占日本對外關係的絕對優勢。直到一九三六年八月，日本政府在首相及陸軍、海軍、大藏、外務大臣合組的五相會議上，決定了向中國大陸、南方（主要指今日之東南亞地區）擴張、侵略的「國策基準」後，才將對南方的政策提昇到與北進相等的地位。[2]

在有關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對外關係的主軸，亦即所謂「南支南洋」

1 矢野暢，《日本の南洋史觀》（東京：中央公論社，1979），12。

2 鍾淑敏，〈日治時期南進研究之回顧與展望〉，收於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1998），3。

關係研究中，中村孝志教授及梁華璜教授一連串先驅性的研究，已經成為討論此一主題的基本論述；其後的研究幾乎都是據此對個別問題加以深入探討。[3]中村孝志將臺灣總督府的「南方關與」[4]分成四個時期，即一八九五至一九一四年的搖籃期、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三年（關東大地震）的南進熱時期、一九二三至一九三七年的沈滯期，以及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五年的追隨日本南侵的四個階段，[5]並且以「三本柱」（三大主軸）——學校、醫院、文化事業——來統括大正時期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

其後，近藤正己歸納、整理總督府預算中與華南、東南亞有關的支出，發現總督府對銀行、企業等的補助金額，在「南支南洋施設費」中所占的比率，一九一九年時為43.9%，一九三四年時為42.3%；而同時期「三本柱」所占比率，則分別是53.0%及40.9%，亦即一九三四年時對企業等之補助金額已較「三本柱」為高。然而，由於總督府挹注企業等所投注的金額，並未反映在臺灣與該地區之經貿成果上，近藤因而同意中村孝志所提示的，對企業之補助，在性質上主要是填補其試驗等所造成的損失，救濟的性格較挹注為強，不能說是總督府政策的主軸。因此，近藤認為中村的「三本柱」說，的確是當時總督府對外關係的主軸，特別是對「南支」一帶。[6]

如上所述，將「三本柱」視為「南支南洋政策」的主軸時，似乎意味著政策本身是一個整體。然而，若仔細思考這個政策所涵蓋的地域是全然不同的兩個地區，對不同形勢的兩個區域，果真能以學校、醫院及文化設施等三項措施來涵蓋？筆者認為，對總督府而言，此兩區域的意義並不相同。華南一帶是中國的一部分，大多數的臺灣籍民[7]都聚居在

3 關於日治時期臺灣南進的課題，參見鍾淑敏，〈日治時期南進研究之回顧與展望〉。

4 關與為日文詞彙，亦即干預、參與之意，「南方關與」一辭約略等於與南方交涉之關係。由於此關係史中，有和平的加強經貿關係時期，也有軍事侵略時期，很難以中性辭彙概論之，本文因而沿襲此日文詞語。

5 中村孝志編，〈臺灣と南支．南洋〉，《日本の南方關與と臺灣》（天理：天理教道友會，1988）。

6 近藤正己，《總力戰と臺灣》（東京：刀水書房，1996），69~74。

7 「臺灣籍民」是日治時期日本官方所製造的一個專門用語，用來指稱移居於日本帝國

此，從文化、地理及中日雙方的政治關係而言，自然會有治安上的顧慮。而南洋與臺灣地理位置較遠隔，主要為列強殖民地，臺灣籍民的人數也遠不及日本人多。在這種外在環境迥異的地區，總督府「南支南洋政策」的重心果真始終如一？或者有時期的差異？中村孝志雖然以總督府挹注經費的多寡等要素，將兩次大戰間的二十年分成南進熱及沈滯期，不過，就主要的設施而言，並沒有因為這種分期而斷絕。我們反而可以由不同時期經費支出的差異，看出其政策是否有偏重處。

本文的目的，在重建臺灣總督府「南支南洋」施設費中經費運用之實態，探討占「南支南洋施設費」預算四成的企業補助費，在日治時期臺灣對外關係上的成效及意義。所討論的時間主要集中在大正至昭和的戰前（1912~1937），這是因為明治時期以「三五公司」為主的對岸經營，至大正初期的所謂南進熱時期後，有極大改變。而一九三七年蘆溝橋事變爆發後，在戰爭狀態下臺灣總督府對外關係只能追隨日本中央，較之前期更缺乏獨特的面貌。至於資料的運用，除了總督府的一般出版品、檔案、新聞雜誌等之外，原臺灣總督田健治郎的日記也恰好提供了豐富的內部線索。在論文的敘述上，首先要探討「南支南洋」此一地域概念的形成及其指涉範圍的變遷，其後討論在此時期較為突出的企業補助措施之實態及其意義、成果，藉以探討殖民統治時期「南支南洋政策」的變遷及意義。

二、地域概念的形成與變遷

一九一〇年代，臺灣總督府以「三五公司」為代表的對岸經營，歷經十餘年的努力之後終告挫敗，迫使臺灣總督府自對岸經營中撤退。當時所謂「對岸」的用語，約與「南清」「南支」重疊，乃以福建為中心，有時雖然也有含括浙江省及長江下游的意圖，但基本上是以福建與廣東為對岸工作的重心。

之外，特別是中國大陸及東南亞一帶的臺灣人。

一九一八年六月，以在俄羅斯從事諜報活動著稱的明石元二郎就任臺灣總督，上任之後他立即作了如下指示：德意志的銳鋒已經穿過巴爾幹半島，正與土耳其合作而出現於中東，此後必然會朝印度前進。其聲勢將擾亂印度，之後再前往印度支那半島。若此，能作為屏障防堵德國勢力進逼東亞的只有雲南及廣東地方。情勢至此，若再不採取任何措施，則將危及臺灣，而日本內地也必然無法高枕無憂。因此，必須加強臺灣與雲南間的連絡。[8]換言之，明石的戰略構想是將雲南與廣東視為臺灣的屏障，而為了確保此屏障的安全，進而重視「佛屬印度支那」地區。所謂「佛屬印度支那」（簡稱佛印）指的是今日之越南、高棉、寮國等地，當時分成東京、安南、柬埔寨、老撾、交趾支那五個部分。明石元二郎總督之所以強調「佛印」的地位，倒也並非憑空想像。以一九二五年為例，法屬地區內部的鐵道還未連繫完成時，自河內往中國山間及自海防往雲南的國際鐵道便先竣工，使得雲南與安南的聯繫趨於緊密。[9]因此，基於謀略，雲南一帶一時之間曾被賦予特殊的意涵。

臺灣軍司令部參謀黑田周一則對「南支南洋」有如下的定義：南支指的是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省，但若泛稱「南支南洋」時，則通常包括法屬地區，[10]即明確的繼承了明石總督的看法。也正好在這段時期，唐繼堯主政下的雲南聘任日本陸軍中佐山縣初男為軍事顧問，山縣中佐往返日本之時經過臺灣，使雲南與臺灣之間有多次互動關係。[11]

8 小森德治，《明石元二郎》下卷，收入《明治百年史叢書》（東京：原書房，1968 重刊），192。不過，總督府在一九一二年時已經有「南清貿易擴張事務囑託」駐守法屬東京，當地與臺灣的關係，已有三五公司的「採貝業務」。

9 參見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長中瀨拙夫在訪問「佛印」後，於總督府內所作的演講〈佛領印度支那〉，《臺灣時報》68 號（1925，臺北）。

10 黑田周一，〈南支南洋の意義〉，《臺灣時報》11號（1920），1。

11 在〈田健治郎日記〉（影本，中研院臺史所藏）中，有「步兵中佐山縣初男自雲南歸朝途次來訪，傳達唐繼堯所贈書翰及記念金貨一個。」（大正10年6月3日），以及「陸軍步兵中佐山縣初男將再赴雲南，來謁。先是氏在雲南，為督軍唐繼堯顧問。昨春，唐氏為部下顧品珍所逐，放浪於廣東、香港間。今春，唐氏率部下再入雲南，恢復舊業，山縣氏復赴之云。」（大正11年5月15日）

至於南洋所指稱的範圍為何？日本對其本土以南的太平洋海域（即今大洋洲），以及東南亞一帶，有表裡南洋的稱呼。依據矢野暢的研究，近代日本往南發展的路線中，自小笠原諸島、南洋群島（內南洋）或者菲律賓往太平洋的路線，主要是向太平洋中的各島嶼發展，在外交上的冒險程度遠比另一路線，亦即自沖繩、臺灣、華南（福建、廈門）往「外南洋」為低，因為後者易與列強勢力相牴觸。因之，明治時期的南進論，主要是以前者為主。[12]清水元進一步闡釋說，明治時期主張北進者，基本上將東亞海域至亞洲大陸間，視為日本近代化與海外發展的地區；南進論者於構想中則常將太平洋視為「國家的海」，他們多數倡導自由主義式的通商立國，提倡日本應為海洋國家，向太平洋發展。因此，北進論者「亞細亞主義」的傾向較濃，而南進論者則毋寧是與歐美帝國主義的想法更為接近。[13]

不過，這種最早期的南進論，隨著一八九四年甲午戰爭以後日本累次的勝戰，便逐漸改變。在一九一九年改訂的第三期國定地理教科書《尋常小學地理》卷二中，日本開始以「東南アジア」之名，指稱今日一般通稱的東南亞地區，取代了「外南洋」或「表南洋」的說法。之所以將東南亞的島嶼部編入亞洲之決定性原因，乃由於大正初期的南進論者，將「亞細亞主義」的色彩帶入南洋之故。由於當時的日本，已經將朝鮮併合，「南滿洲」納入勢力範圍，將東洋視為日本的想法極為普遍，因而有將南洋納入日本勢力範圍的構想。[14]

一九一五年成立的「南洋協會」，即反應了此時期思潮的變化。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日本以參戰之名趁機佔領德國於太平洋上的屬地及青島租借地，太平洋上的諸島嶼一夕之間成為日人注目的焦點。在此機運下，組織一個以南洋為事業中心之協會的時機乃趨成熟。[15]

---

12 矢野暢，《日本の南洋史觀》（東京：中央公論社，1979），12。

13 清水元，《アジア海人の思想と行動》（東京：NTT，1997），137。

14 清水元，《アジア海人の思想と行動》，238~246。

15 一九一三年時，井上雅二在田健治郎的介紹下，與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內田嘉吉、臺灣銀行董事長連絡，推舉子爵秋元興朝為會長，成立南洋協會，但以資金不繼而無法

於是熱衷於熱帶栽培業的井上雅二等人在田健治郎的介紹下，利用一九一四年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內田嘉吉返回東京之際，聚集於總督府在東京的事務所內，彼此之間達成進一步推動協會組織的共識。一九一五年一月十一日，井上雅二（馬來半島柔佛州橡膠栽培業者南亞公司社長）、井上敬次郎（創設熊本移民會社，移民業者）、早川千吉郎（三井銀行常務董事、三井物產董事）、小川平吉（眾議員、律師、東亞同文會幹事、朝鮮協會理事）等人與內田嘉吉相會，討論創立協會之相關事項。而後再徵得星野錫（日本紙器製造社長、大日本製糖董事、眾議員）、大谷嘉兵衛（日本製茶會社社長、橫濱商業會議所會頭）、山本悌二郎（臺灣製糖會社常務董事、眾議員）、近藤廉平（日本郵船社長）、和田豐治（富士瓦斯紡績社長、日本郵船董事）、鎌田榮吉（貴族院議員，曾任慶應義塾塾長）、吉川重吉（男爵、貴族院議員，曾任外務省官員）、中野武營（日清生命保險社長、眾議員）、松井慶四郎（駐法大使）、福井菊三郎（東神倉庫董事，曾任三井物產新加坡支店長）、箕浦勝人（報知新聞社長、遞信大臣）、三村君平（富士瓦斯紡績董事）、澀澤榮一（實業界之指導者，一九一六年退隱為止創設五百餘家會社）、關直彥（律師、眾議員）、以及田健治郎等名人共同連署為發起人，事務所暫時設於臺灣總督府的東京出張所（辦事處）。[16]

南洋協會之旨趣書雖未明訂協會業務之含括範圍，但是明白指出的只有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斯、馬來半島、菲律賓群島間一百萬方哩之地。[17]然而隨著日本人在南洋的發展不斷擴大，尤其是會頭田健治郎出任臺灣總督，深知臺灣的南進熱潮以及其在日本南進地位之重要性後，於是在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臨時總會上，田健治郎指出：臺灣與南洋地理相接，實為南洋之門戶。而總督府內部對南洋之研究以及實業界與南洋的關係，遠勝於內地與南洋之關連。因此，提案修改協會規約第二條，將南洋範圍由荷屬東印度（今印尼一帶）、英屬馬

存續。參見田健治郎傳記編纂會，《田健治郎傳》（東京：大空社，1988年重刊），255。

16 堀口昌雄，《南洋協會十年史》（東京：南洋協會，1925），2~3。

17 堀口昌雄，《南洋協會十年史》，6。

來及菲律賓群島, 擴大到法屬印度支那（中南半島）、暹羅、英屬印度、大洋洲群島地帶及華南一帶, 使南洋協會的調查研究及事業範圍大為擴展。[18]

再以南洋協會的發展來看, 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四五年間, 協會的重心並不在成為日本託管地的「裡南洋」, 而是今東南亞一帶。如在新加坡、泗水等地開設商品陳列館, 在新加坡、爪哇、馬尼拉、蘇門答臘、卯納（Davao）、曼谷、西貢等地設置支部等。[19]清水元的研究指出：有關上述地理教科書的教授法及指導方針, 在《改訂尋常小學地理教授書－第六學年用－》中, 有明確的指示。亦即：1. 使明瞭農業極盛的印度支那半島及近年來開拓進步的馬來諸島等地之地勢、產業、貿易狀態, 以及其與日本的各項關係。2. 教授產業中特別是印度支那半島的米產、橡膠栽培之發達狀況, 並且使學生明白其與我國的關係。3. 馬來諸島的產物中, 應該特別詳細說明甘蔗、馬尼拉麻、椰子等的栽培。4. 使學生明白該地區自古以來即與日本經濟關係密切, 而現在及將來在政治、經濟、文化上也有相互關係。[20]這個指導方針與南洋協會在東南亞展開的活動狀況正相符合, 亦即透過協會的活動加強彼此的經貿關係。

如上所述, 日本國內對南洋之概念有所轉變。至於臺灣, 地理位置與東南亞較接近, 並且在兒玉源太郎總督時期, 也有將東南亞一帶視為華南之延伸的看法；[21]不過, 真正意識到南洋的存在, 應該始於一九一四年德屬「南洋諸島」的統治問題出現時。

一九一四年日本利用對德宣戰之機, 派遣海軍艦隊佔領德屬諸島, 並且委請長崎縣理事官同往佔領區。臺灣總督府受到此消息刺激, 基於臺灣為日本南進先驅之自負, 向海軍提出希望也能讓臺灣的官吏搭乘軍

18 堀口昌雄，《南洋協會十年史》，75~79。

19 日本外務省記錄，外務省總務課微卷1-0092〈南洋協會の事業概要〉。

20 清水元，《アジア海人の思想と行動》，265~266。

21 兒玉總督時期由南洋華僑與華南一帶居民密切的關連著眼，而提出「南清政策不應限於南清，同時也是南洋政策」。見鶴見祐輔，《後藤新平》（東京：勁草書房，1965年重刊），卷2，489。

艦前往諸島調查的要求，同時表示「聽說政府派遣長崎縣理事官前往該島。長久以來臺灣一直都很注意向南洋發展，並派遣人員調查，本府官吏從事此項任務者不少。因此，海軍在調查等工作上需要派遣文官時，希望能採用本府官吏。」[22]顯示出臺灣總督府有意藉著這次機會，將觸角伸展到太平洋島嶼地帶的企圖；同時也自詡總督府官吏必然比長崎縣官吏更適合配合海軍的行動。然而，對於總督府的熱心，海軍省只是冷冷的答覆：「長崎縣理事官不是前往調查，而是以軍政顧問的身分前往。」「若總督府有意派遣官吏前往南洋諸島調查，也可以搭乘軍艦，不過起程地點在佐世保或橫須賀港，此外的地點恕難給予方便」。不但沒有肯定總督府外地統治的成績，同時也沒有給予方便的考量。儘管如此，總督府還是派遣了兩隊「南遣枝隊」，展開「有關南方海面水路港灣之調查」。[23]

日本人對太平洋上「南洋諸島」的關心，持續到田健治郎總督時期。一九一九年田氏一被任命為臺灣總督後，即與原敬首相就「能否委託臺灣統治日本所佔領的南洋諸島」之事交換意見。[24]而前述田總督於一九二一年更以南洋協會會頭身分，提案將南洋範圍從「蘭領印度、英領馬來、比律賓群島」擴張到「佛領印度支那、暹羅、英領印度、太平洋諸島以及與臺灣有密切關係的南支一帶」，至於伴隨著區域擴大所需的經費，則由臺灣總督府補助。[25]之後，田健治郎對臺灣銀行董事中川小十

22 《鈴木三郎文書》197-8，電報綴（1914.10.24）（日本國會圖書館所藏）。

23 《鈴木三郎文書》197-8，電報綴。

24 原首相的答覆是待國際會議結束後，暫時會交給獨立的機構來統治。參見田健治郎傳紀編纂委員會，《田健治郎傳》，383。此外，一九二〇年一月，日本的外務、海軍兩省分別派遣重光葵外務參事官、末次正信大佐等到南洋諸島，調查日本委任統治的相關問題。在報告書中，提到在考量政治及經濟的價值時，臺灣總督府、外務省、海軍省等機構都可適任。但是，由總督府或海軍省統治，則將給人軍隊干預的印象，而外務省則不適合作內政方面的統治。因此，決定新設「南洋廳」以管轄南洋諸島。詳見今泉裕美子，〈南洋群島委任統治政策の形成〉，《近代日本と植民地》4（東京：岩波書店，1993），60~62。

25 田健治郎傳紀編纂委員會，《田健治郎傳》，359。

郎提出「廢止善鄰協會，移其事務于南洋協會臺灣支部」的構想（1921.5.30）。然而，或者由於總督府內部的疑慮，這個構想未獲實現。在田健治郎日記中，有著相關記錄，如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的「登廳，川崎（卓吉）殖產局長來具申左要件：一、關善鄰協會併合於南洋協會臺灣支部事……」，「賀來（佐賀太郎）長官病漸輕快，來訪談左記要件：一、善鄰協會存續并委托郭春秧寄附金之管理事」（1.19），「後五時，飯泉（良三）南洋協會主事來報告同會會計及豫算增減之事由。予則告善鄰協會合同于臺灣支部之議中廢之事」（2.2）。[26]亦即由南洋協會取代總督府警察當局轄下的「善鄰協會」之角色的運作，至此方告一段落。在此，值得注意的是，相較於兒玉總督時期將「南洋」視為「南清」之一部分的想法，田總督毋寧是將現在的東南亞、南太平洋諸島、以及華南一帶都當作南洋的一部分來考量。

如上所述，「南支南洋」所指涉的地區，因主事者的想法而擴張或縮小。如「南支」的範圍曾因戰略地位的考量而包括雲南、法屬地區；「南洋」範圍也曾包括德屬的南太平洋諸島。及至一九三五年，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為宣傳臺灣與上述地區關係的重要性，出版了《臺灣と南支南洋》一書，明確的將地理範圍作了如下的界定：「南支」包括福州、廈門、汕頭、廣東等帝國領事館所轄的區域，亦即福建、廣東、廣西以及香港、澳門。「南洋」則是「以馬來諸島為中心，包括比律賓、英領婆羅州、蘭領印度、蘭領帝汶，以及構成亞洲大陸南端的法屬印度支那、暹羅、英領馬來」。在此界定下，雲南不再置於「南支」範圍內，南太平洋諸島也被排除在「南洋」外，這種地理概念的流動，顯示了一九三〇年代總督府的對外關心，也反映了總督府「南支南洋政策」的變遷。

三、總督府之補助措施

當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國內掀起一股南進熱潮時，臺灣總督府

26 見〈田健治郎日記〉大正十年及十一年之該當部分。

也再度推展「南支南洋政策」。除了華南的既有或新設之官方設施外，此時期有些新措施，支援南洋的日本私人企業，藉以在南洋擴大日本經濟力的構想，便是其中的一環。本節所要討論的是總督府藉著給與補助金的作法以培植企業的實際情形，探討總督府是基於何種理念，對何種企業加以補助，而援助的實態又具有何種意義。

首先要談的是華南方面的設施。總督府在華南的主要設施，學校方面包括廈門旭瀛書院、福州東瀛學校、汕頭東瀛學校，以及福州、廈門、廣東的日本人學校等；在病院方面，有廈門、廣東、福州、汕頭的博愛會醫院；此外，一九一七年起又以「善鄰協會」之名義，補助廈門的「全閩新日報」。亦即華南之設施以學校、醫院及宣傳為重點。值得一提的是善鄰協會之組織。善鄰協會是一九一七年時以警務局長湯地幸平為中心成立的，主要的出資者為臺灣銀行。成立宗旨為「圖臺灣與南支、南洋之親善，調查援助通商貿易等事業，以增進共同之幸福」。湯地是民政長官下村宏側近的人物，下村宏就任長官職時，特別請其自內務省轉至臺灣。[27]善鄰協會的組織，此後也一直是由警務局長擔任常議員，保安課長為常務理事，亦即以警察組織為運作主體，主要任務為補助新聞事業。關於華南地區個別設施之經營狀況，中村孝志有極為詳實的研究，本文不再重複，不過，要特別指出的是，華南的設施中，醫院及新聞分別由警務局衛生課及保安課監督，警察單位在華南扮演極重要的腳色。

至於南洋方面，在進入本題之前，先要回顧日本人在「南洋」的發展情形。依據一九三八年在新加坡的「南洋及日本人社」社長當房盛吉、編輯長野村貞吉的共同回顧，五十年間日本人在南洋的活動，可以分成至一九一四年藤井實領事強迫廢娼為止的「娘子軍時代」、一次世界大戰時的護謨（橡膠）事業興盛時期、大戰後的不景氣時期、以及一九三〇年代因滿洲事變導致的戰時氣氛時期。此二人於一九一〇年代初期即已移居新加坡，稱得上是南洋日本人的元老。[28]而矢野暢在論及所謂「大

27 石井光次郎，《思い出の記》1（東京：作者自印，1976），38。

28 南洋及日本人社，《シンガポールを中心に同胞活躍南洋の五十年》（東京：章華

正南進期」時，認為此時期有三個基本變化，一是一九一四年十月，日本藉著第一次世界大戰之機會，佔領原為德國殖民地的南洋諸島，並且在戰後獲得委任統治權。其二是與日本國內經濟的關連，在一九一四至一九二〇年的所謂大戰景氣下，日本國內產業發生極大變化，對外貿易大幅成長，使得資本有向海外輸出的餘裕。其三是此時期向南洋地區進出的人口顯著增加。[29]前述的南洋協會，正是在這個大戰景氣、以橡膠為主的熱帶栽培業有機會大顯身手的背景下成立的。

日本國內掀起南進熱潮時，臺灣也在總督府的鼓動下，藉著一系列的演講及展示活動，提高一般民眾對南洋的關心。[30]不過，早在所謂「大正南進期」之前，臺灣總督府為了施行「南支南洋」政策，即以「南清貿易擴張費」、「南洋貿易擴張費」、「南支那及南洋施設費」等名義，補助在外學校、醫院、新聞等設施；為了促進商業貿易，補助調查活動費用。其後，也透過與臺灣銀行、華南銀行合作的方式，對日本人企業給與資金援助。底下，將以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的「邦人事業助成」部分為例，檢討總督府補助的實態。

一九一五年起總督府以殖產局商工課為中心，用「南支南洋邦人事業補助費」、「事業資金借入金利子補助」、「蓬萊漁業公司助成費」「直接助成費」、「邦人雜貨小賣商擴張補助費」、「南洋護謨事業助成費」、「南洋栽培協會助成費」、「比律賓木材輸出㈱式會社補助」、「邦人事業調查監督費補助（華南銀行）」等名目，進行「南支南洋邦人事業」的補助。[31]第一個獲得補助的是一九一五年的「南洋興農組合」，總督府對其移民事業加以補貼。此後一直到一九三四年，總督府不止補助橡膠、馬尼拉麻、椰子等熱帶栽培業，同時也支援水產業、倉庫業、個人商店等。補助方式最初是直接交付補助金，然而由於受補助之事業

社，1938），694。

29 矢野暢，《日本の南洋史觀》，80~84。

30 中村孝志，〈大正南進期と臺灣〉，《南方文化》8（1981，天理）。

31 〈臺灣總督府官制中改正ノ件〉（敕令第201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昭和10年永久保存第1卷，影像檔第10345冊第5件第1至68張。

體規模極大，遭遇恐慌時受創嚴重，補助金常如杯水車薪。因此，自一九二九年起總督府改變補助型態，以補助各事業之貸款利息為主，直接撥款補助為輔，透過臺灣、華南銀行融資給各事業。[32]接獲補助的企業增加，總督府經費的支出更大。至於補助的實態如何？以年度而言，補助金額如右表。

以補助的對象而言，最初接受補助者為前置性作業的調查活動、招募苦力等，以及特殊企業，例如南洋興農組合（東印度起業㈱式會社）、南洋開發組合、印度支那起業組合、暹羅拓殖組合、西里伯斯調查、臺灣倉庫㈱式會社及南洋倉庫㈱式會社等。其後隨著日本內地的南進熱潮，南洋日本人栽培業者暴增。然而就在業者暴增的同時，先是大戰後的世界經濟不景氣，接著日本國內又有一九二六年後的「昭和不況」（昭和初期財界問題），使得部分栽培業者難以為繼。此後，總督府的補助對象，不論是直接或者間接，熱帶栽培業者都是主要對象。除此之外，一九三四年時總督府特別以扶植「邦人雜貨小賣商」擴張的名目，讓接受過南洋協會訓練的「南洋商業實習生」，每名得申請二千日圓的獨立開店資金。[33]在此措施下，新加坡及馬尼

年度	金額
1915	3,500日圓
1916	8,680日圓
1917	9,500日圓
1918	17,200日圓 11,000 dollars
1919	58,000日圓 14,000 dollars
1920	107,000日圓
1921	85,000日圓
1922	89,000日圓
1923	98,000日圓 2,000 dollars
1924	73,000日圓
1925	55,500日圓
1926	46,500日圓
1927	61,000日圓
1928	110,050日圓
1929	204,950日圓
1930	207,695日圓
1931	159,950日圓
1932	190,550日圓
1933	189,340日圓
1934	173,380日圓
合計	1,947,795日圓 27,000 dollars

資料來源：殖產局商工課《熱帶產業調查書——南支南洋ニ於ケル邦人企業ノ助成》，附錄〈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一覽表〉。

32 殖產局商工課，《熱帶產業調查書——南支南洋ニ於ケル邦人企業ノ助成》（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1935），120~122。

33 殖產局商工課，《熱帶產業調查書——南支南洋ニ於ケル邦人企業ノ助成》，126~127。

拉都增加了接受補助而獨立的個人商店。

再以地域別來看，補助的情形如下：

1. 「蘭領印度支那」

婆羅洲：南洋農興組合、東印度起業㈱式會社

西里伯斯（Celebes，セレベス）：西里伯斯調查、ハルマヘラザコ椰子事業

蘇門答臘：スマトラ（蘇門答臘）護謨拓殖㈱式會社、南國護謨㈱式會社

爪哇：野村貿易商會、合資會社潮谷洋行、長町商店、日盛洋行、錦記製茶㈱式會社

2. 英屬婆羅洲、馬來

英屬婆羅洲：英領北ボルネオ（Borneo）椰子栽培組合、南洋開發組合、馬來起業㈱式會社、小杉椰子園、富永椰子園、安谷椰子園、窪田農園（クボタ　コンパニー　リミッテッド，Kubota Company Limited, 後改名為タワオ　エステート　リミッテッド, Tawau Estate Limited）、ボルネオ水產公司

柔佛州：秋田護謨園、㈱式會社馬來護謨公司、竹本護謨園、ジョホール護謨㈱式會社、中央ジョホール護謨公司、石津漁業公司、バトパハ（Batu Pahat）火曜會、南洋護謨㈱式會社、大和護謨栽培㈱式會社

新加坡：東印貿易商會、友林堂印刷所、松尾農園、山瀨商店、交南洋行、大昌公司、元浦鐵工所、南洋商行、劫田雜貨店、山中商店、原商會、武田晴雄商店、中村巳太郎商店、滿留正次郎商店、龜川軍一商店

3. 菲律賓

比律賓拓殖㈱式會社、比律賓產業㈱式會社、バシラン（Basilan）興業㈱式會社、ダバオ（Davao）日本人栽培協會、ミンタル（Mintal）

拓殖㈱式會社、ギヒン（Gui Hing）拓殖㈱式會社、タグラノリバー（Tagurano River）拓殖㈱式會社、ギャンガ（Guianga）拓殖㈱式會社、リバーサイド（Riverside）拓殖㈱式會社、ビアオ（Biao）拓殖㈱式會社、比律賓木材輸出㈱式會社、ダバオ日本人會、太田興業㈱式會社、タロモ．リバー（Talomo River）農業㈱式會社、ビンダサン拓殖㈱式會社、古川拓殖㈱式會社、新村金藏商店、田中歲雄商店

4. 「法屬印度支那」

印度支那起業組合

5. 暹羅

暹羅拓殖組合

6. 華南

廣東：臺灣倉庫㈱式會社
廈門：廈門艀船運用組合
福州：福州製帽講習會
香港：蓬萊水產㈱式會社、㈱式會社蓬萊漁業公司

7. 其他

南洋倉庫㈱式會社、大成漁業㈱式會社、華南銀行、南洋栽培協會、社團法人南洋水產協會[34]

對法屬地區及暹羅兩處，其實只是補助事業調查費而已。「印度支那起業組合」的設立，正反映了明石元二郎總督對「法屬印度支那」及雲南地位的重視。組織的中心人物為橫山正脩，此人被視為是在當地唯一成功的日本人，曾經在總督府的招待下，赴臺灣介紹該地事情。[35]組

34 有關總督府的補助事業，是依據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覽》（臺北，1935）而歸納，以下除了特別注記者之外，基本上都是根據該書所載。

35 關於橫山正脩的事蹟，參看小森德治，《明石元二郎》卷下，193~195。而橫山在臺灣總督府所作的介紹，參看〈佛領印度支那の近情〉，《臺灣時報》25號（1921，臺北）。

合的其他成員還包括齋藤參吉（佐久間左馬太總督時期，駐守在總督府東京事務所的秘書官）等總督府退休官員，以及山下秀實（臺灣新報、驛傳社的創辦人）等以臺灣為活動據點的日本人，目的在從事森林、棉花、米作及製糖等事業之調查。不過，該組合經過三年的調查活動後，還未能真正開展事業時便告結束。至於「暹羅拓殖組合」則是以在臺白手起家的赤司初太郎為首，目的是調查該地米穀、木材、礦石等之狀況。

獲得補助金額最高的是菲律賓地區，主要是對馬尼拉麻業者的補助。日本人在菲律賓的發展，始於美國取代西班牙殖民後，菲律賓一時呈現建設風潮，勞力需求孔急，卻又因為美國排華運動，因此有以日本人代替華工充當建築工人之措施，於是日本人一時之間大量湧入。一九〇三年前後，菲律賓殖民政府為修築自馬尼拉至避暑地碧瑤間之道路，募集大批築路工人。待工事結束後，原物品供應商太田恭三郎乃糾合工人，轉至民答那峨島東南沿海的卯納（Davao，ダバオ），成立「太田興業㈱式會社」，藉以統籌馬尼拉麻的耕作、販賣與農家必需品輸入，以此為基礎，從而使該地發展成為南洋一帶日本人最集中的地區。[36]

總督府對菲律賓事業的補助，除了「比律賓拓殖」與「比律賓產業」之外，幾乎都集中在一九二九年後對卯納地區馬尼拉麻及椰子栽培業者貸款利息之補助上。「比律賓拓殖」與「比律賓產業」皆為松岡富雄的事業。松岡富雄原為總督府技師，退職後入製糖會社，歷任松岡製糖會社社長、新竹製糖及帝國製糖董事，一九一七年起為臺中的「臺灣新聞」社長。在海外事業方面，松岡在投資「南洋開發組合」後，一九一九年也於菲律賓呂宋島設立試種熱帶栽培物的「比律賓拓殖㈱式會社」。[37]如果強要探究菲律賓之業者與臺灣的關係，除了上述二事業外，其餘都與臺灣沒有淵源。儘管如此，總督府不止對卯納一地的業者給予財務支

此外，時任臺灣總督的田健治郎在其日記中也有數次關於橫山的記錄。

36 有關日本人赴菲律賓修路從而發展的事蹟，參看早瀨晉三，《「ベンゲット移民」の虛像と實像——近代日本．東南アジア關係史の一考察》（東京：同文館，1989）。

37 吉田靜堂，《續財界人橫顏》（臺北：經濟春秋社，1933），18~22。臺灣總督府，《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覽》，124。

援，為了改善麻繩製造技術，還補助「海南產業㈱式會社」建設紙漿試驗工場。[38]海南產業的前身是太田興業會社，一九二〇年時，東洋拓殖收購太田興業中太田恭三郎的所有股份，改設海南產業會社。[39]值得一提的是，東洋拓殖是日本為開發朝鮮半島，以朝鮮為據點的國策型特殊會社。除了上述事業外，總督府還補助「ダバオ栽培協會病院」、「ダバオ病院」，充實當地的衛生設施。[40]

接受補助次多的是荷屬印尼地區。先談荷屬婆羅洲，即今印尼的加里曼丹的情形。以移墾荷屬婆羅洲為目的的「南洋興農組合」，在總督府一萬圓的補助下，於一九一五年創立。出資者九人，其中包含與臺灣淵源頗深的山本悌二郎（臺灣製糖出身，後為眾議員）、柵瀨軍之佐（原大倉商事臺北支店長，後為眾議員），設立之初，擬定了九年間移民二千零六十個家族的大計劃。總督府以「對照眼前的情況，移民荷屬婆羅洲實屬必要之事業；申請的組合提出預計讓臺灣人及內地人移住的計劃，應該予以相當補助」為由，同意撥給補助金。及至一九一九年，「南洋興農組合」為山本悌二郎所收買，改稱「東印度起業㈱式會社」。會社以栽培橡膠及胡椒為主，到一九二三年為止，年年都接受總督府二萬圓的補助。[41]至於西里伯斯調查，是總督府對大谷光瑞的支助。大谷光瑞是真宗大谷派西本願寺宗主、管長，曾提出著名的「興亞計畫」，大谷夫人為大正天皇皇后之胞姊，可以想見其社會地位之崇高。在總督府支助下，大谷展開資源調查及菸草、咖啡等的試作，但因無法取得土地耕作權，未見成果便宣告結束。

至於爪哇，既有臺灣製糖、大日本製糖、東洋製糖系的公司經營製糖業，也有古河合名會社、明治製糖系的公司所經營的橡膠、茶、咖啡、奎寧、椰子等農園。日本人進入爪哇的時間雖然較晚，但與在馬來半島

38 龍江義信，《海南產業㈱式會社創立滿十年記念寫真帖》（臺北：海南產業㈱式會社，1930）。

39 豬又正一，《私の東拓回顧錄》（東京：龍溪書舍，1978），144。

40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臺灣の南方協力に就て》（臺北，1943），6。

41 臺灣總督府，《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覽》，9~10。

的小栽培業者不同的是，前往爪哇者多數是擁有大資本的企業。[42]不過，總督府對荷屬東印度地區的補助，除了這些大企業外，對爪哇日本人小商店的補助也值得注意。總督府補助的理由正如同補助英屬新加坡等地的日本人小商店般，「在華僑商業勢力強大的地區，為了維持日本商品銷路，因而採取此措施。」只是日本人商店經營的問題，當然不全因為華僑的抵制日貨。如一九二六年總督府技師色部米作到南洋各地調查後，指出日本商品粗製濫造、價格高昂，因此即使是日本人開設的店舖，也是以歐美商品為主，日本製品的銷售僅僅占極小部分。[43]不過，當一九三七年總督府技師玉手亮一訪問爪哇時，卻看到「在匯率低時邦人批發商迅速的輸入大批日本商品，結果，為了資金週轉，也為了銷售商品，島內各地開設小賣店……導致爪哇一地便有五百間日本商店（トコジャパン），……這些小賣商之間展開了同胞相殘的競爭」，[44]指出除了華僑抵制日貨外，同業惡性競爭也是日本小商店難以維持的原因。

英屬地區中，最早進入英屬婆羅洲（今馬來西亞的沙巴、沙勞越一帶）的日本人，是以山打根為基地，以娼婦為主體的「娘子軍」。及至一九一六年左右，一方面，由於馬來半島的殖民政府對外來的熱帶栽培業者之土地取得多所限制；相反地，統治沙巴的英國公司卻對開發者提供優惠條件；又由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所帶來的好景氣，使得日本人紛紛以斗湖（タワオ、Tawau）為據點，趁機發展椰子、橡膠等栽培業。利用大戰景氣大舉擴張事業版圖的久原房之助所設之久原農園（其後改名為「日產農園」，以栽植橡膠為主）、窪田農園（後為三菱會社收買，以栽植椰子為主），以及原臺灣總督府海軍副官折田一二的水產會社（其後更名為ボルネオ水產）即為代表。[45]這三個事業的成功，特別是農園

42 參看色部米作，《南洋ニ於ケル邦人ノ事業》（南支那及南洋調查118輯）（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26），18~38。

43 色部米作，〈南洋に於ける日本人の發展〉，《臺灣時報》80號（1926，臺北），10。

44 玉手亮一，《南洋瞥見》（臺北：臺灣總督府熱帶產業調查會，1937），43~44。

45 〈タワオに殖產組合設立 北ボルネオ邦人が團結〉，《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0年10月22日。

的經營，還獲得日本外務省的盛讚，謂其「不止是代表北婆羅洲邦人事業的良好農園，並為其附近創造了小企業發達的機緣，對移殖民界有很大的貢獻。其之所以有今日，不僅是仰仗該二會社豐富的財力，有賴臺灣總督府援助的地方也不少」，[46]肯定了總督府的作用。

總督府對久原農園的支援始於一九一七年對「南洋開發組合」的援助。該組合位於斗湖附近，由林謙吉郎、「南國公司」的移民業者成富公三郎、原總督府海軍副官折田一二、松岡富雄等共同出資設立。組合成立的目的雖然宣稱是「開發斗湖附近，以橡膠、椰子等熱帶植物栽培業及漁撈、農業試驗場、醫院等的經營為任務，並且實行日本內地人及臺灣人的移住」，其實最重要的是為久原農園提供勞動力。總督府除提供資金援助外，並且在此設置熱帶農業試驗場、建設醫院。「ボルネオ水產公司」則是前述總督府海軍副官折田一二在總督府的支援下創設的，雇用百餘名日本人漁夫，一時呈現相當盛況。

總督府對英屬地區的援助，除了婆羅洲的久原農園外，還及於栽培業者及業者的連合會「南洋栽培協會」，以及一九一六年在柔佛州的橡膠小栽培業者互助組織「バトパハ火曜會」。[47]此外，特別是一九三〇年代以後，又以如下理由，對個人商店伸出援手：如對南洋商會，是以「減少對華僑的不安，獎勵與當地人直接交易」為由；對東印貿易商會，則是「由於上海事變後，華僑激烈的抵制日貨運動，受此影響，以華僑為主要交易對象的商會，事業頓時惡化，再加上金融問題，陷入年年損失的狀態」。為解決此種窘況，將援助日本人商店當作華僑抵制日貨運動之對策，因此金援新加坡等地的個人商店。

綜上所述，總督府的補助措施，在性質上有支援前置性作業者，有支持企業試驗而補填其損失者，也有對難以為繼之企業加以救濟者。從

46 外務省通商局，《英領北「ボルネオ」事情》（東京，1932），64。

47 バトパハ火曜會是日本人個人橡膠農場主所組成的互助組織，初成立於一九一六年，但由於其後橡膠行情大漲，個人業者或相合併，或者改組公司，火曜會因於一九一九年末解散。不過，由於新加入橡膠業的個人業主不斷增加，一九二四年時又組織了第二次火曜會。相關記錄參見バトパハ日本人會編，《バトパハ在住邦人沿革誌》（新加坡：バトパハ日本人會，1933），31~32。

補助對象主要是日本人熱帶栽培業者及其周邊關係來看, 可知總督府對熱帶產業之重視；而從對小商業支援一事, 也可以看到總督府對擴張南洋日本商權之熱心。不過, 如同矢野暢所指出的, 戰前日本與亞洲的經貿關係, 不論資本額的投入或者經濟之關心, 對南方圈都遠不如對中國。[48]換言之, 南洋是較為日本人忽視的地域。同時, 由於南洋為歐美國家殖民地, 日本也難以獲得如同在中國所獲致般的利權。但也正因為南洋關係事業較難在日本國內獲得支援, 因此讓臺灣總督府更有揮灑的空間。

四、企業補助之特徵及其成效

以上所述為總督府對南洋各地會社補助的情形。臺灣與南洋一帶實際的關連如何呢？一九二〇年八月, 總督府奧秋雅則事務官在南洋各地視察半年後, 返臺時表示「臺灣是對華南及南洋的策源地, 對帝國的發展大有貢獻。這回視察的結果, 感到臺灣與華南、南洋直接、間接的成為一體, 無一不與臺灣有關者。例如柔佛的橡膠事業是先由三五公司著手, 而後有今日之盛況。又蘇門答臘今日之所以如大河決堤之勢, 日本人的發展至於極盛之狀況, 也是始於明治製糖於蘇門答臘的製糖事業。其他在爪哇有南洋產業、內外製糖等, 在斗湖有久原的事業地等。除了這些公開或者內部與臺灣有關的拓墾關係事業外, 還有臺灣銀行、華南銀行及南洋倉庫等……」, [49]極力強調日本人的南洋事業中臺灣關係之重要。不過, 及至一九二六年總督府的色部米作前往南洋調查時, 所舉的臺灣關係事業仍然只是愛久澤直哉的「三五公司」在柔佛州的橡膠園、臺灣糖業資本在爪哇的製糖會社, 以及臺灣銀行、華南銀行、南洋

48 矢野暢，《「南進」の系譜》（東京：中央公論社，1975），114。

49 〈臺灣と關係深き南洋最近の事情　奧秋事務官談〉，《臺灣日日新報》大正9年8月31日。

倉庫等在南洋的重要地點設置支店而已。[50]

儘管與臺灣有關的企業僅止於上述，但獲得總督府補助的卻遠超過此數。對那些與臺灣多無淵源的事業，總督府施以援手，而對於臺灣人集中的華南地區，總督府反而未給予具體支援。即使支援，其對象也幾乎全是日本人的事業，如廣東的「臺灣倉庫㈱式會社」、廈門的「艀船運用組合」以及香港的「蓬萊水產」等是。臺灣倉庫是一九一六年時，在臺灣銀行的倡議下，由臺灣島內製糖會社、米穀及其他重要商品的經銷業者共同出資設立的。以臺灣製糖的山本悌二郎為社長，臺銀汕頭支店長三卷俊夫為常務董事。除臺灣之外，臺灣倉庫在廣東也有倉儲設施，經營倉儲業務，但在一九二〇年之後，臺灣以外地區之業務，轉由「南洋倉庫會社」繼承。[51]「廈門艀船運用組合」是一九二三年為對抗中國方面抵制日貨而採取的對策。由於廈門碼頭工人在抵制日貨運動風潮下，不願搬運日本船隻的貨物上岸，使得日本商品貨源斷絕，甚至影響了日本人日常用品的供應。為此，日本居留民會乃提案購買兩隻艀船，招致居留當地之臺灣人搬運日貨。至於蓬萊水產，原以基隆為據點，一九二九年起轉移至香港經營水產業，一九三一年將拖網漁業自「蓬萊水產」獨立，改名為「蓬萊漁業公司」。這些企業無一不是以日本人資本為主，華南地區總督府之補助與臺灣人相關者，僅有為輔導居留福州之臺灣籍民轉入正業而設的「製帽講習會」而已。製帽講習會的設立背景是一九二八年國民政府採取禁煙政策，福建新聞連日攻擊日本領事館放縱臺灣籍民經營鴉片煙館，日本駐福州領事正視此問題，要求總督府提供經費設立紙帽子製編講習會，以協助籍民轉業。為此，總督府撥款五千圓，試辦一年，成績良好。[52]

由上敘述，可知總督府在補助事業的措施上，是如何的重視南洋而

50 色部米作，〈南洋に於ける日本人の發展〉，15。

51 參見臺灣倉庫㈱式會社編，《臺灣倉庫會社二十年史》（臺北：臺灣倉庫㈱式會社，1936），以及三卷俊夫，《在臺三十年》（臺北：作者自印，1939）等。

52 殖產局商工課，《熱帶產業調查書——南支南洋ニ於ケル邦人企業ノ助成》，附錄〈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一覽表〉。

輕忽華南地區。在補助事業中，與臺灣人相關者，除了福州的「製帽講習會」外，只有林獻堂出任總理（1933年改稱社長）的「南洋倉庫㈱式會社」、林熊徵擔任總理的「華南銀行」及陳天來在爪哇的「錦記製茶㈱式會社」。南洋倉庫是一九二〇年時，在總督府與臺銀的策劃下，網羅臺灣人大資本家林熊徵、林熊祥、李景盛、林獻堂、林烈堂、辜顯榮、顏雲年、蔡蓮舫、簡阿牛等人，以及在臺日人中之有力人士共同出資創設的。[53]該會社除了在華南及南洋各地經營倉庫業務外，也附帶經營特殊商品買賣、精米業等。它繼承了臺灣倉庫會社在華南的業務，本店設於臺北，在廣東、泗水、三寶壟、海防、西貢、曼谷、新加坡、仰光等地設置支店。由支店的設置都是在華僑集中的地點，而兼營的精米業也多以華僑為對象來看，可知其相當注重與華僑間的提攜與互動。不過，南洋倉庫設立後即遭遇一次大戰後世界經濟不景氣，一九三〇年時又因債務償還問題，與臺銀之間存在極大的歧見。為打開僵局，在總督府官員原口竹次郎斡旋下，「石原產業海運合資會社」介入，成為南洋倉庫的債務擔保人，石原廣一郎也因之成為南洋倉庫顧問。此後，會社主要的業務除了原有的倉庫業及附帶事業外，也兼營「南洋海運㈱式會社蘭領印度總代理店」、「本邦主要保險會社代理店」。及至一九三二年，南洋倉庫本店遷至神戶，一九三五年，林獻堂辭退社長職。於是，南洋倉庫會社從日臺人合辦的企業，逐漸轉變為日本人的企業。[54]

「華南銀行」的設立，可以回溯到一九一五年臺灣銀行的「大華僑銀行」構想，[55]這個構想的主要目的是吸收華僑資金。不過，直到一九一九年拱出林熊徵出面組織後，構想才得以落實。[56]華南銀行的主要出

53 參見仁田利助編，《南洋倉庫㈱式會社十五年史》（神戶：南洋倉庫㈱式會社，1936），96~98。

54 池田雄藏，《南洋關係會社要覽》（東京：南洋經濟研究所，1939），135。仁田利助編，《南洋倉庫㈱式會社十五年史》，121~152。

55 名倉喜作，《臺灣銀行四十年誌》（東京：大日本印刷社，1939），258。另據原臺銀泗水支店長根本榮次，《臺灣銀行南方進出盛衰記》（南洋資料第110號）（東京：南洋經濟研究所，1942），3、12，則描述了如何藉著郭春秧的力量以拉攏與華僑關係。

56 臺灣銀行，《南洋華僑卜金融機關》，11~20。

資者是臺銀，以及板橋林家等臺灣人資本，是為臺銀的子公司，在三寶壟、新加坡、廣東等地設置支店，並且在廣東順德、佛山等地設置辦事處，對華南、南洋一帶的中小商工業者提供融資。茶商也是華南銀行的主要融資對象，華南銀行對茶商的融資，到一九二〇年時已超過以融資給茶商為目的而設立的「新高銀行」，此舉被認為是總督府介入臺灣茶葉的一項證明。[57]而拓展與華僑間之交易，雖是華南銀行設立的主要目的，但由於排日運動，與華僑間的交易遠不如預期。及至戰爭時期，由於華南銀行在外支店營業不振，因此由臺灣銀行轉讓鄉下支店供其經營。[58]至於殖產局對華南銀行的補助，名目是鑑定、督察補助費，亦即對接受總督府補助貸款利息之企業，銀行必需作徵信調查，總督府則補助銀行此項調查費用。

「錦記製茶㈱式會社」的前身，是大稻埕茶商陳天來開設的「錦記茶行」，本店在臺北，分店設於三寶壟。茶行一八九六年左右以烏龍茶的銷售為主，待烏龍茶遭錫蘭茶等壓迫後，一九一二年起停止烏龍茶的生產，轉而專門製造以東南亞為市場的包種茶。據林滿紅的研究指出，大稻埕的重要包種茶商輸出的數量，自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九年為止，一直都是由錦茂（郭春秧、郭漢泉）與永裕的陳朝煌分居一、二位；一九三〇年起陳天來的錦記輸出量才超過永裕，躍居第二位；而自一九三五年郭春秧過世之後，錦記的茶輸出量便躍居首位，[59]並且也以茶商公會長的身分成為茶界的代言人。其後錦記所經手的茶葉貿易，甚至高達臺灣茶葉輸出量的十分之一，同時他也是雜糧及日本棉布等的經銷商。[60]

57 參看やまだあつし，〈臺灣茶葉と臺灣人資本發展——一九一〇年代を中心に〉，《社會經濟史學》61卷6號（1996，東京），77。

58 有關兩銀行的關係，參看東京大學教養學部國際關係論研究室編，《舊臺灣銀行の特質》（特定研究「文化摩擦」C-5日本の南方關與（5）（東京：東京大學教養學部國際關係論研究室，1981），1~50。

59 林滿紅，〈印尼華商、臺商與日本政府之間：臺茶東南亞貿易網絡的拓展（1895-1919）〉，《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7輯（臺北：中研院社科所，1999），592~601。

60 陳天來最初以「錦茂茶行」之名在爪哇開設茶行，何時將店名改為「錦記茶行」並不清楚。此外，其子陳清波很早就經營輸茶至「滿州國」的生意，被稱為滿州製茶的先

包種茶不論是輸出量或金額，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都已經超過烏龍茶，成為臺灣茶的主流，最大的消費市場是爪哇。爪哇本身雖是次於印度、錫蘭的一大茶產地，卻也同時是包種茶最大的消費地。臺灣銀行在大戰中所作的調查指出，包種茶「以往不過是住居當地的華人需要而已，其後漸漸成為當地土人的嗜好品，輸入爪哇的茶葉大多數為土人所消費。目前飲用包種茶的土人，大概占全島住民的十分之三，而且逐漸提昇。過去僅限中流以上的人所飲用的茶，現在漸為下層人士所飲用」，[61]顯示相當樂觀的景象。然而，至一九三〇年代，由於世界性經濟不景氣的影響，爪哇的砂糖及橡膠等重要產業不振，加以世界性的紅茶生產過剩，茶葉價格暴跌，迫使爪哇當局減少紅茶輸出，並將外銷貨品一部分轉移到國內市場。特別是一九三二年起爪哇當局藉口保護本國產業，對輸入品在原有的輸入稅外，再徵收五成的附加稅。如此一來，臺灣包種茶售價高昂，臺茶銷路頓減，茶商公會於是聯名向總督府提出陳情書。[62]在這種情況下，總督府為維持包種茶銷路，決定補助由茶商公會長陳天來經營的錦記茶行。

綜上所述，可知總督府在「企業育成」方面的實際措施，一是對熱帶栽培業者及其相關事業之補助，所占的比重最大，對象則是日本人企業。二是在拓展日本商品銷路的名義下，補助日本人個人商店。三是補助與臺灣人或者在臺日人相關的事業，其中與臺灣外銷東南亞的最大宗商品包種茶攸關的，則是對錦記的金援。總督府藉此以支持日本勢力在南洋等地的發展，而其所獲得的成果與預期的有多大差距呢？

以臺灣輸出到東南亞的主要特產品包種茶而言，最主要的市場是爪哇，其次是法屬中南半島地區、暹羅、英屬馬來、美屬菲律賓等地。消費對象雖然多以華人為主，但是因為商品的流通方式不同，包種茶在販售上所呈現的問題也不同。例如包種茶最大的消費市場爪哇，茶商郭春

驅。參照吉田靜堂，《續財界の橫顏》（臺北：經濟春秋社，1933），225~228。

61 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臺灣茶葉ノ現在及改善策》（臺北：臺灣銀行，1917），80。

62 陳天來編，《同業組合臺灣茶商公會沿革史》（臺北：同業組合臺灣茶商公會，1938），72~73。

秧（臺北錦茂茶行店主，一九二〇年前後為三寶壟茶商公會長）被形容成「私設領事」，[63]為當地的有力人士。錦記陳天來家族中，長子陳清素為爪哇華僑女學校理事，與當地華僑社會關係密切；次子陳清秀則實際負擔茶行商務。另一重要茶商勝德棧的李執，也堪稱是荷屬印尼的大商人，[64]可以說茶商與當地有深厚的淵源。林滿紅的研究指出，一八九五年到一九一六年間，臺灣商人的東南亞經貿活動，以將臺灣的包種茶賣到荷屬地區，尤其是爪哇為主；而主導者是在該地原已有所發展的華商。經貿發展所利用的是東南亞地區原有的華商網絡，尤其是福建關係的華僑網。其中有為數不少的華商，在日本籍較華人更有利的認知下，歸化而成為臺灣籍民。[65]

然而，利用華僑網絡的發展也有其局限。以爪哇的包種茶為例，儘管郭春秧等人在一九一八年時能說服巴達維亞當局，取消臺茶禁運的限令，[66]但當日本與荷屬印尼之間通商摩擦問題日益嚴重時，結構性的限制使得臺灣茶的銷售也大受打擊。[67]加上包種茶在外銷上，除爪哇之外，主要是藉著潮州商人之手，以新加坡為中心，再轉運到法屬中南半島地區與暹羅等地。因此，當中日關係陷入緊張，抵制日貨運動大張旗鼓，潮州商人響應不買賣日貨之時，包種茶在東南亞的銷路更受打擊。[68]

63 陳天來編，《同業組合臺灣茶商公會沿革史》，37。又，有關郭春秧事蹟，參見林滿紅，〈印尼華商、臺商與日本政府之間：臺茶東南亞貿易網絡的拓展（1895-1919）〉。

64 關於有力的包種茶商之背景及其主要事蹟，參看河原林直人，〈臺灣茶對東南アジア向輸出と商人活動——一九二〇年代を中心に〉，《アジア研究》44卷2號（1998，東京），18，表11「主要各種茶商の經歷」。

65 林滿紅，〈印尼華商、臺商與日本政府之間：臺茶東南亞貿易網絡的拓展（1895-1919）〉，612~613。

66 根本榮次，《臺灣銀行南方進出盛衰記》，12。

67 籠谷直人在研究日本與荷屬當局因貿易摩擦而舉行的兩次「日蘭會商」時，提到儘管會商的結果對日本綿業有許多限制，但是，在亞洲內部原有的華僑及印度人通商網絡，卻不至於使日本綿業者完全陷入絕境。參看籠谷直人，《アジア國際通商秩序と近代日本》（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00）。但是，對包種茶而言，外部的限制卻成為臺茶輸出的致命傷。

68 〈昭和九年對岸領事打合會議事錄〉，日本外務省記錄M，2，3，0，1-4，《領事會

儘管總督府給予補助，然而一九三三年時，臺茶在爪哇市場的銷售額仍然較其全盛時期減少20%。而總督府官員在一九三七年的報告中，也提到「三寶壟原本是臺灣茶的輸出地，與臺灣有密切的貿易關係，而今卻完全絕跡。儘管該地還留存著三、四間臺灣人茶行，但所販售的卻是爪哇茶」。[69]

航路的開拓對商品的銷售應該有所助益，不過並未立見成效。一九二一年時，總督府指定山下龜三郎的山下汽船航行海防航路，使臺灣與法屬地區得以通航。然而，這條航路之所以能夠維持，基本上是因為經過香港、廣東或者汕頭、廈門等地，而非仰賴臺灣與法屬地區的直接貿易。因為臺灣與該地之間，不過偶而有臺灣的包種茶輸出，或者該地的草根、木皮、藤等材料輸往臺灣而已。[70]不止法屬地區，整個東南亞地區與臺灣的經貿關係，始終極為薄弱。臺灣對南洋各地的出口，都是以包種茶、煤炭及洋紙板為主。在入口方面，自荷屬地區輸入燈油、重油、揮發油、機械油等石油類產品以及砂糖；自法屬地區及暹羅則輸入米。[71]亦即臺灣與東南亞各地的交易，是以一級產品或是初級的食品加工為主。尚未工業化的臺灣與東南亞的殖民地，在產業發展的程度上相當，因此能互通有無的也極為有限。

臺灣與東南亞各地能夠互市者，僅止於少數一級產品而難以擴張；而對華南的經貿關係，又因一九二九年大阪商船會社開闢日本、華南直接航路，使得原本佔貿易值中極重要的日本商品轉口貿易也受到打擊。當然，抵制日貨的影響更為深刻。如同一九二四年三井物產會社臺北支店長津久井誠一郎至中國大陸實地考察後所指出的：日本對華貿易的主要產品為綿線、綿布及火柴，但是一九〇五年發生「二辰丸事件」之後，中國屢次發起抵制日貨運動，同時也發展工業，結果使得價格較昂貴的

議關係雜件、南支領事會議》，以及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と南支南洋．南洋の部》（臺北：臺灣總督府，1935），156。

69 玉手亮一，《南洋瞥見》（臺北：臺灣總督府熱帶產業調查會，1937），47。

70 中瀨拙夫，〈佛領印度支那〉，《臺灣時報》68號（1925，臺北），25。

71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日本．臺灣對南洋貿易統計》，133。

日本產品，漸次被土製品取代。[72]面對這種困境，臺灣的工商界人士也屢有行動。如一九二三年十一月的全島實業大會上，臺北商工會便提出「南支南洋に臺灣總督府商務官を新設することを其筋へ建議の件」（建議當局於南支南洋新設臺灣總督府商務官）。亦即在華南及東南亞重要都市，設置總督府商務官，使其長時期駐守當地，調查研究駐在地事情，為企業家及貿易業者提供調查的基本材料。[73]一九二四年的全島實業大會中，三井物產會社臺北支店長津久井誠一郎再以臺北商工會之名義，提出希望於總督府內設置「南支南洋經濟調查會」的提案。提案理由大致上與前年之提案相同。[74]

儘管如此，若與其後成為臺灣主要貿易對象的滿州國相較，華南、東南亞的條件，不如滿州國之能與臺灣進行區域分工，正可以說明臺灣與華南、東南亞之貿易值，何以不如臺灣與滿州國之間。如前所述，東南亞的產品多為工業原料，並不是以農業為主的臺灣所迫切需要者，而華南主要出口的農產品，與臺灣之間的互補作用亦小。相反的，寒冷的滿州國迫切需要臺灣盛產的蔬菜水果，滿州國所產的豆餅又可供臺灣肥田之用。[75]商品互補性較小的問題，的確是臺灣拓展華南與南洋經貿關係的先天限制。

除了上述的限制外，總督府支援態勢也對形勢發展有所影響。在一九二一年總督府與對岸領事的協調會上，田健治郎總督作了如下表示：「臺灣與南支之間，較之與南洋之間，有更深一層的利害關係……然而自數年前的排日事件以來，本島與對岸之間產生了一大障礙，使得我在對岸的設施如醫院等，雖力求發展，卻為其所阻礙，彼此的貿易關係也幾乎斷絕。銀行業務方面，最初雖僅有福州、廈門兩地的營業受到妨害，

72 津久井誠一郎，〈對支貿易の危機——國民の一大覺醒を促す〉，《臺灣時報》52號（1924，臺北），66~81。

73 〈南支南洋に商務官新設の提唱〉，《臺灣時報》51號（1923，臺北），25。

74 〈南支南洋經濟調查會の設置を提唱す〉，《臺灣時報》62號（1924，臺北），25~36。

75 林滿紅，〈「大中華經濟圈」概念之一省思——日治時期臺商之島外經貿經驗〉，《近代史研究集刊》29期（1998，臺北），80。

而後自南支各地曼延至南洋各地、印度、美國、英國。我們所從事的雖然是和平的、文化的、經濟的活動，卻在彼地陷於絲毫無法伸展的狀態。要之，今日我們在南支只能消極的繼續維持現狀，反之，在南洋的活動規模雖小，卻能漸有所發展」，[76]明白的指出在華南的困境。一九二三年九月，田健治郎為處理關東大地震善後問題而入閣，在他極力推薦下，曾任民政長官，同時也是南洋協會要角的內田嘉吉入主臺灣總督府。內田在他的名著《國民海外發展策》中，認為臺灣是日本殖民經營的好典範，同時也是海外發展的根據地、策源地。他指出臺灣是最接近熱帶及亞熱帶之地，對日本及日本民族而言，具有極大的意義。在擔任民政長官時，內田也曾經提出一份題為「南方ニ對スル施設ノ希望」（對南方設施之期望）的對岸經營策略。[77]然而當一九二三年，日本外務省規劃以中國庚子賠款的一部分充作文化事業經費，即所謂的「對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法」成立後，內田總督也與前任田總督有相同的構想，向外務省提議將總督府所補助的學校、醫院等設施，改由外務省的經費支援。[78]明顯的表露了自華南退卻的念頭。

在這種情勢下，總督府在華南相關設施的經營狀況若何？在學校方面，與歐美勢力相較，總督府的設施明顯的居於劣勢。以美國系的「廈門同文書院」為例，創設經費籌募自中國人，董事則有廈門名人葉清池、林爾嘉、黃奕住、黃世金等人。又由於學校重視英文，學生畢業後有到領事館、海關、郵局或洋行等處工作的優勢。並且由於當地歐美勢力仍較強大，使得日本系學校也難與之競爭。[79]

再以善鄰協會支援的《閩報》（在福州）、《全閩新日報》（在廈

76 外務省記錄6，1，5，63-1《在外公館長．館員ニ他官廳其他ノ事務兼任及囑託關係雜件 別件臺灣總督ト對岸領事打合會ノ件》。

77 《鈴木三郎文書》176-6，電報綴（日本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藏）。

78 〈南支領事會議議事錄進達ノ件〉，外務省記錄6，1，9，33-4，《在外帝國領事官會議雜件　支那ノ部、南支》。

79 洪卜仁，〈廈門同文書院〉，《廈門文史資料》4輯（廈門：政協廈門市委員會，1983），39~59。

門）而論，一九三三年當福建人民革命政府成立，中國各報受到言論限制時，《閩報》因為立場獨立，使得發行數一時之間突破七千部；及至人民革命政府瓦解，數量也隨之遽減。[80]至於《全閩新日報》，則始終沒有起色。中村孝志的研究指出，無起色原因在於善鄰協會非經營者，對新聞文化使命缺乏積極性，而中國方面對日本也心懷疑懼；加以經營者與領事館之間屢有摩擦，都是使其不振的原因。[81]曾任《全閩新日報》主筆的宮川次郎，也感歎道：「善鄰協會的實權，歸於總督府警務局長及保安課長，因此只可能萎縮，很難求其有伸展的機會……該報因為這個背景，經常受困於資金困難，又受到排日等打擊，使得二十年來幾乎沒有進步」，結果，新聞事業僅只維持聊勝於無的局面。[82]

至於醫院，也不免受到排日風潮的影響，而面臨經營困難的局面。不過最根本的問題，仍在於醫院的經營方針由總督府警務局控制。「經營是以總督府所派遣的官吏為中心，而在會計事務方面，由於接受補助的關係，常常為會計規則所束縛，徒然為形式所限」，[83]官方的形式主義似乎阻礙了醫院的發展。此外，醫院在總督府警務局監督之下營運，醫生由總督府技師兼任等事實，都使得中國方面疑心生暗鬼，一遇反日風潮時，各地的博愛會所屬醫院，都成為澎湃的民族主義下的犧牲者。[84]

綜上所述，總督府在華南的主要設施，都未獲致預期效果。此種形勢映在駐華南的日本領事眼裡，產生了總督府有「輕視華南」的疑慮，如一九三二年兼任總督府事務官的廈門領事三浦義秋，在呈交外務大臣的報告書中，便有如下的意見：

本官到任後才知道，而且也甚感意外的是，臺灣總督府對南支那及

80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と南支南洋》（臺北：臺灣總督府，1935），103~104。

81 中村孝志，〈臺灣總督府華南新聞工作の展開〉，《天理大學學報》171（1992，天理），15。

82 宮川次郎，〈執拗なる廈門の排貨〉，《臺灣南支南洋パンフレット》58號（1927，臺北），17。

83 宮川次郎，〈同仁會と南支經營〉，《臺灣南支南洋パンフレット》8號（1926，臺北），14。

84 中村孝志，〈廈門及び福州博愛會醫院の成立——臺灣總督府の文化工作〉，《南方文化》15（1988，天理），3。

> 居留當地的臺灣人，從來都不太關心；並且對其過去所設置的各種設施，也懷疑其存在意義……對支經營為我國國策一事，於今更無需贅言。外務省不用說，即便是朝鮮總督府、滿鐵、關東廳等，也都有相當多的設施。同樣的意義，總督府對南支的設施，也是國策施行的一部分。我認為在總督府會計中編入所謂南支南洋經費的理由，也正是基於此。果若此，相信該府不應受部內一部分人的意見所左右。然而，觀總督府的內情，幹部階層中幾乎沒有對南支具有知識或者概念者，只是偶而有二、三名南洋論者，或者謂病院、新聞等之經營無意義，結果便常為自稱消息通之人所牽引，此種事也是不難想像的。試以大正十五年以後投入當地學校、病院、新聞等之經費論，金額年年減少。這當然是因為總督府財政狀況所使然，但是同時也是由於總督府毋寧更重視南洋，連商業資金都予以補助所致。想到總督府已經對南支南洋投入相當多金額，我想不該對此事多所置喙。然而一想到該項費用中事實上用於南支的金額較少，甚至連對前述最小限度的各項設施（類似商業資金的支出之事，居留民是不敢期待的），總督府都有整理、縮小、撤退之態勢，眼看此種情勢之發展，從國策之根本意義而言，實不勝寒心，相信這是不可輕忽之事。[85]

亦即對總督府對籍民的冷淡、對既有設施不關心、官僚們對華南的無知、以及對南洋商業資金的補助等多所質疑。不過，三浦領事基於本位立場，肯定總督府對華南施設費的支出，所不滿的只是與南洋相較，總督府似乎投入更多的經費。

與三浦領事的不滿相較，《臺灣民報》更徹底的糾彈總督府的補助政策。在題為〈對於南支南洋費用途的批評〉一文中，《臺灣民報》呼籲「南支南洋的發展，要使內臺人機會均等」。並且指出：「不可以臺灣的特別會計，來充作全國民的發展補助費」。對於每一項費用，民報都指出其不合理處。如醫院的補助費，應該由「對支文化事業費」來支

85 〈1932年6月9日駐廈門三浦領事電316號〉，日本外務省記錄A，5，3，0，3-3《臺灣人關係雜件．保護及取締關係》。

出；對華南的臺灣籍民學校之個別補助，反而不及對馬尼拉日本人小學校的費用多；而對臺灣籍民學校補助的總和，也不及補助善鄰協會之額數。「又從補助於事業方面來看，支出了十餘萬圓，全然是補助南洋方面的事業，沒有一件可以來貢獻臺灣的經濟界，也沒有可以引導住民去那裡發展的……又且南洋方面大概都是由內地去的事業家的經營，和臺灣是沒有何等的干涉……我們調查南支方面，全沒有一件事業受了這件經費的補助，南支方面臺灣的住民最多，未曾受過這惠澤，而全然置之不問……」因此，以「（對於臺人）不獨不為補助，反以旅券制度來束縛臺人的南支發展，一面用制度來阻害，這豈不是明明不使臺人去發展的一個手段嗎」[86]作結，對於總督府的補助措施大加撻伐。

對於一九二六年召開的「南洋經濟會議」，《臺灣民報》也指出：「會議的主眼卻和從前不同，從前的南進說是以貿易為主，尤其是以輸出生產品為眼目，然而現在乃以企業為重，即可多置於投資事業」。不過，如果只是「年年由我們大多數的臺灣人所支出稅金中，用了什麼國民經濟的好名目，盡國民的義務，貢獻八、九十萬圓作了南洋事業補助金，去供給那幾個利權家為利益」，也非臺灣人所能夠認同的。因此呼籲「決不可因為這烈烈的南洋熱所迷惑，而間接的倍加拖累著大多數臺灣人生活難，以供少數資本家的私腹纔可。」[87]

《臺灣民報》的疑慮及呼籲並非空穴來風，在總督府歷來的補助中，對久原農場的補助即是好例。而此看似平常的補助案，透過原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的整理與爬梳，意外的發現其背後隱藏著複雜的政商關係。

五、政商結合下的臺灣人移民活動

依據《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蹟提要》所載，一九一七年時為了開

86 《臺灣民報》3卷11號（臺北：臺灣民報社），1925年4月11日。

87 《臺灣民報》第118號，1926年8月15日。

墾位於北婆羅洲的久原農園，自臺灣大約送出千名的勞工。一九四三年的《臺灣經濟年報》上，也有如下的記載：「大正四年左右，臺灣總督府計劃在南洋實行農業拓殖移民，由高雄、臺南州等地募集了一千名農民，透過英屬婆羅泥拓殖組合送出，令其在山打根附近從事拓墾。最初的數年中，稍微順利成長，其後因遭遇歐洲戰爭後之世界經濟不景氣，勞工幾乎都捨棄農地而轉業……捨棄農地的原因，在於籍民的特有性格，轉而從事商業與華僑為伍，成為以原住民為交易對象的小賣商人……」，「（至一九三八年臺灣拓殖計劃再度於此地移民時）一九一五年時移至當地的農民只剩下五戶，其餘的都已經散在『蘭印』各地而不知其詳。」[88]

這件送出千名臺灣勞工，在事後卻不知其詳的勞力輸出事情，在戰前日本的移民潮中該如何定位？而總督府是否有某種程度的干預？在此，先要討論自臺灣送出勞力的意義。

首先要談的是北婆羅洲熱潮的形成。由於「該島及附近諸島之米食不足，須輸入大量米糧，該島總督更明言，可以給予任何的便宜措施及特惠處理，近年且自華南招來家族移民以從事稻作」。[89]而一九一〇年代，日本外務省大規模展開適合日本人移民居住地的調查時，英屬北婆羅洲也被圈選為有望之移民地。[90]為了鼓吹北婆羅洲為適合移民之地，一九一五年時日本外務省的三穗五郎（後為南洋協會新加坡商品陳列館館長）及駐新加坡的藤井實領事，都曾前往實地調查，[91]其後在《南洋協會會報》及《臺灣時報》等雜誌上，也經常有關於北婆羅洲的記事，使得該地繼馬來半島的柔佛州之後，成為熱帶栽培業者注目之地。

88 大田修吉，〈臺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臺灣經濟年報》2輯（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2），678、692。文章中所說的大正四年，確為總督府補助南洋興農組合的年代，然而，實際上送出勞力至英屬婆羅洲，則應是一九一七年。

89 勝間順藏，《南洋の文化と富源の實際》（東京：白鳳社，1924），224。

90 〈英領ボルネオ州移民狀況〉，收於外務省通商局，《移民調查報告第五、英領ボルネオ》（東京：外務省，1910），20~22。

91 原不二夫，《英領マラヤの日本人》（東京：アジア經濟研究所，1986），153。

約略同時，日本駐巴達維亞領事染谷成章在呈給外務省的「本邦移民輸入ニ關スル卑見」（有關輸入本邦移民之鄙見）中，有如下的敘述：英屬婆羅洲為有望的殖民地，但是若考慮該地工資低廉且四時氣候炎熱的現實，對日本內地勞動者的健康並不合適。不過，「使居住在臺灣且已入籍的中國苦力移住此地，大致是可行的……使臺灣人移居至此，不止對獎勵我內地人殖民到臺灣有莫大之便利，同時也有助於我國勢力在此地之發展……因此……當勸誘臺灣人移民，擔任本邦農園雜役」，[92] 亦即建議以臺灣人取代日本人移到南洋。

與染谷領事的提案幾乎同時，原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時任鐵道院總裁兼拓殖局副總裁）與號稱後藤系「四大天王」之一的鈴木商店代表金子直吉[93]共同署名，向總督府提出意見書。其要旨為：以新加坡為中心之南洋，有許多寶藏及工作機會，日本人若想求發展，捨此無它處。然而，南洋有風土病，若迂闊的將日本人送往，則十人當中將有二、三人死去。為此，「先送對抗風土病有力的臺灣人前往，其後再送日本人前去」，如此則臺灣人口稀薄，所空之地可供朝鮮人移住；朝鮮人移出後，與日本地理環境較為類似的朝鮮半島所餘之地，則可讓日本人移住。也就是說，原民政長官竟然提案將臺灣人移送南洋，以減少日本人貿然移民的風險。除此意見書外，一九一〇年三月，金子直吉再以鈴木商店之名，向總督府提出了主旨相同的「南清南洋方面に於ける經營事業に關する意見書」（關於南清南洋方面事業經營之意見書）。[94]

不過，此項提案並未立即獲得總督府的同意。總督府反對的理由，從時任民政長官的內田嘉吉所著的《國民海外發展策》中，可約略窺知：「或有人提議將在臺灣的勞動者，亦即臺灣人輸往南洋。然而臺灣本身

92 〈英領ボルネオ州移民狀況〉，20~22。

93 杉森久英，《大風呂敷》（東京：每日新聞社，1970），323。金子直吉與後藤新平的關係始於總督府的樟腦專賣事業，其後金子即以政商的姿態活躍，藉著他的靈活手腕，使得鈴木商店的營業額一時直逼老店三井物產。但是，由於鈴木商店在短期間膨脹過速，以至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露出破綻，甚至波及他的主要融資機構臺灣銀行。

94 岡成志編述，《依岡省三傳》（東京：日沙商會，1935），40~41、50~52。

事業日漸發展，勞動力毋寧不足，今遽然將其遣往南洋，實為不可能之事」。[95]指出臺灣本身即有勞動力不足的問題，因而否決了此項提議。

研究東南亞與日本關係的研究者原不二夫，在回顧了「日沙商會」（以英屬婆羅洲的沙勞越為主要投資地，最大出資者為鈴木商店）與「人口移動論」的關連後，指出前述的移民論，於「一九三八年以後，幾乎完全按照金子直吉的主張進行」。[96]不過，事實上不必等到一九三八年，從一九一五年起，前述以提供荷屬婆羅洲（今印尼加里曼丹）勞動力為主的「南洋興農組合」的移民活動，就已經開始展開了。

及至一九一七年，在英屬婆羅洲也同樣展開移民活動。以林謙吉郎、成富公三郎、松岡富雄及折田一二領銜，創立了以「開發英屬婆羅洲斗湖附近為目的」的「南洋開發組合」。如前所述，這個組合的主要業務是提供久原農園必要的勞動力。久原農園設立於一九一六年，有「礦山成金（暴發戶）」之稱的久原房之助，趁著第一次大戰期間的好景氣，大肆擴張營業版圖。時正逢橡膠價格高漲之時，久原因之在今沙巴東南斗湖一帶，承租了二萬六千餘英畝的土地，作為探勘石油及栽植橡膠等之用，由林謙吉郎出任總支配人（總經理）。[97]

當所謂戰爭景氣及橡膠價格高昂之時，南洋的熱帶栽培業也吸引了日本國內財界的目光。財界人士的動態，可以在田健治郎日記中找到若干蛛絲馬跡。依日記所示，一九一五年一月十日，「午後，井上雅二氏來訪，語馬來半島護謨栽培事業進步之狀況，又語林謙吉郎氏企畫南洋殖民事業之得失」。數日後，「後一時半，出園，直訪林謙吉郎氏于銀座三丁目新寓。井上雅二氏依兼約來會，共談南洋協會設立及北ボルネ

95 內田嘉吉，《國民海外發展策》（東京：拓殖新報社，1914），62。

96 原不二夫，《英領マラヤの日本人》（東京：アジア經濟研究所，1986），151。

97 一九二八年後久原農園改稱為「日產農園」，一九三四年再度更名為「日本產業護謨㈱式會社」。依據一九三二年日本外務省通商局的《「英領北ボルネオ」事情》所載，「日產農園及窪田（農園，三菱系）的椰子樹之所以能有今天，不止有賴此二會社的財力雄厚，仰賴臺灣總督府援助之處亦不少」，指出總督府對久原農園的支援亦是其成功的要素。參看原不二夫，《英領マラヤの日本人》（東京：アジア經濟研究所，1986），156、161。

オ拓殖之時宜」（1月19日）。之後，井上雅二在南洋協會的支持下，前往英屬北婆羅洲。六月三十日，「林謙吉郎氏來訪，談時事，且交付井上雅二氏自新嘉坡所送來英領ボルネオ拓殖調查報告書」。七月底，林謙吉郎親自前往調查，至十一月下旬，日記中載「林謙吉郎氏一昨日終馬來半島及北勃爾禰奧（即英領北婆羅州）視察調查，歸朝，此日來訪，詳語拓殖事業有望之事情」（11月29日）。在事業有望的想像下，「後六時，依林謙吉郎氏招，赴新喜樂之宴，後藤（新平）男、杉山（茂丸）氏外數名同席，席上聽南洋拓殖意見」（12月4日）。「林謙吉郎氏來會，共語昨日與大浦（兼武，時為農商務兼內務大臣）子談話之顛末，囑為南洋拓殖會社保護」（12月7日）。翌一九一六年二月十日，「林謙吉郎氏來告關久原房之助氏英領北勃爾念於（即北婆羅洲）於及馬來半島拓殖事業著手計畫之經過，且語明十一日發赴同地方之事，予激勵而送之」。[98]藉由此段敘述，吾人可以略知久原農場之創設背景。敘述中的兩個關鍵人物井上雅二及林謙吉郎是何等人物？又何以尋找久原房之助出資呢？在此交涉的過程中，田健治郎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究竟是藉著什麼樣的連帶關係，實現了久原農園開墾的夢想呢？

南洋協會的催生者井上雅二（兵庫縣人，1876~1947）是海軍兵學校、東京專門學校英語政治科出身，後赴維也納及柏林大學遊學。曾居住朝鮮七年，擔任朝鮮日日新聞社長、韓國政府財務官等。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一年的一年半間，以考察名義巡遊世界二十八國，之後決定於新加坡島對岸柔佛州栽植橡膠，設立「南亞公司」，從此長期來往於南洋與日本之間。[99]井上雅二是南洋協會的催生者，至一九四七年死亡為止，終生擔任南洋協會幹部。此外，他同時也是東亞同文會、東洋協會、日蘭（荷）、日伯（巴西）等協會之理事、評議員，以及海外殖民學校校長等。一生被稱為「興亞一路」，是典型的亞細亞主義者。林謙吉郎原名長井益太郎（1865~1919），為田健治郎兵庫縣丹波地區同鄉，也與田健治郎同樣受到同鄉長輩田邊輝實之關照。在田邊輝實介紹下，長

98 以上所引皆出自〈田健治郎日記〉1915、1916年的該當部分。

99 井上雅二，〈南洋と臺灣〉，《南洋協會雜誌》7卷3號（1921，東京），2~3。

井益太郎與皮革商人林謙吉郎相識，繼承其事業並且襲其名，在實業界中有所發展。田健治郎對其評價為「天性活達，奇方縱橫，義俠而公平，頗長于畫策。身不過一商買〔賈〕，而當代之政治家、實業家，概莫不敬重而結交」。[100]田、林及井上三人皆出身今兵庫縣丹波地區，透過同鄉組織「冰上鄉友會」，彼此之間有極密切的聯繫。

至於昭和時期跨越戰前戰後都是日本財、政兩界重鎮的久原房之助（山口縣人，1869~1965），在崛起階段受到田健治郎公私兩面的多方照應。相反地，田健治郎則長期接受久原所提供的政治資金。在日本礦業所發行的《久原房之助》傳中，證實了自一九一六年底起至一九二四年底止，久原房之助是田健治郎的金援者。[101]傳紀中引述田健治郎日記，提到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後四時，田邊勉吉昨自大阪歸，來傳久原房之助氏之意。曰以親族之情誼，可援助我政治運動云云，深謝其厚情。」[102]在久原與田健治郎之間的重要橋梁是田邊勉吉，此人為田健治郎恩人田邊輝實長子，東京帝大法科畢業後進入住友銀行，在銀行界展露頭角。其後，田邊勉吉受邀轉入田健治郎發起的九州炭礦會社，就任董事兼總經理，之後再轉任久原礦業所的東京事務所長。[103]在他的穿梭下，田健治郎將大澤金山委託久原氏試掘，與久原礦業有實質的合作關係。[104]而日記中所提及的「親族情誼」，倒也不盡然是抽象的用語。因為久原房之助的親兄弟田村市郎之妻良子，即是田健治郎之親戚。在田健治郎的日記中，經常可以看到良子找田健治郎諮商的記錄。

久原房之助於秋田縣之小劫礦山十七年，得親戚號稱「礦山王」的藤田家資助，收買日立礦山，從而奠定久原礦業之基礎。又利用第一次世界大戰需銅孔急的好時機，將事業擴張至銅礦之外，設立日立製作

100 吳文星等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01），430。

101 久原房之助翁傳記編纂會編，《久原房之助》（東京：日本礦業㈱式會社，1970），338~339。

102 〈田健治郎日記〉，1916 年 12 月 7 日。

103 久原房之助翁傳記編纂會編，《久原房之助》（東京：日本礦業㈱式會社，1970），338。

104 〈田健治郎日記〉，1915 年 1 月 19 日。

所、久原商事，並且投資於南洋熱帶栽培業，成為戰爭景氣中一躍而起的新興財閥。[105]田健治郎當然不是片面的依賴久原之資助，在政治上，田健治郎以其人脈關係，對因應戰爭需要而亟思在造船、航運方面一展身手的財界人士而言，田健治郎有其一定的影響力，特別是當一九一六年十月田健治郎擔任遞信大臣時，「八日會」的成立即是一例。據田健治郎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之日記，謂「後五時，應林謙吉郎（時為東京瓦斯會社董事）之催，伴松本（剛吉）秘書官，赴築地富貴樓，鄉誠之助男、和田豐治、藤山雷太二氏來會。鄉男發議云，選擇有力實業家中足動實業界之輿論者若干名，設一無名會（後稱八日會），推予為其利導者。常講究事業之利弊，以講與內閣意思疏通之道，勉可為內閣之後援。和田、藤山二氏表贊同之意，予則答諒承之旨，款飲數刻而歸」，[106]可見部分財界人士對他期盼之殷。

在這種情勢下，久原努力的維繫與田健治郎的情誼並加以支援，也是極自然的發展。久原藉著政治獻金來支持田健治郎，田健治郎則利用其影響力，資助久原房之助事業之擴展。例如斡旋讓久原加入郵船會社、[107]製鐵所、[108]造船場[109]等事業的經營群；就連久原家從事南洋拓墾

105 和田日出吉，《日本コンツェルン全書》（東京：日本圖書センタ一，1999 重刊），卷 6，49~54。

106 見〈田健治郎日記〉1916 年 12 月 7 日。關於田健治郎與財界要人所組「八日會」的政商關係及其活動，參見松浦正孝，《財界の政治經濟史——井上準之助、鄉誠之助、池田成彬の時代》（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02），91~126。

107 見日記中「林謙吉郎來訪，傳久原氏之內意，關郵船會社㈱式引受及將來經營方針，叩予意見，則舉所見答之」（1917.11.25）。「招山崎內藏頭，答過日與宮相協議郵船會社總會宮內省體度之件，又內議帝室所有同社增資新㈱，久原氏引受希望許否之件，略得其同意。招林謙吉郎，告郵船㈱引受內議之經過」（1917.11.26）。「林謙吉郎來述郵船會社反對㈱主慰諭之希望，田邊勉吉亦伴來，關同社㈱式引受，傳久原氏之希望」（1917.11.28）。

108 見〈田健治郎日記〉，「林謙吉郎來傳久原氏之囑，內議戶畑製鐵起業，與東洋製鐵會社合同經營之事」（1917.12.6）。「林謙吉郎將赴住吉，來語東洋製鐵、久原製鐵合同經營鄉男贊成之狀情」（1917.12.7）等。

109 見〈田健治郎日記〉，「此日，久原氏求會見……後一時半，久原氏伴大阪鐵工所主

時，所附帶的航運事業，也有賴田健治郎奔走借用官船。[110]借用官船一事，最後是以總督府出面借用鹽首丸而定案。[111]至於總督府之所以高度配合，原因當然可說與總督府的南洋熱潮有關；然而當時的民政長官下村宏，正是田健治郎遞信省時代舊屬一事，也是不能輕忽的。久原房之助利用戰爭機會大加拓展事業領域，但在一九二〇年時立刻遇到財務危機，當時銀行界對其多不看好，致使資金調度一時呈現困難。此時也有賴田健治郎利用其影響力，才使臺灣銀行對久原伸出援手。[112]

綜上所述，可知久原農園之設立，乃源於林謙吉郎等人的仲介，承

任某及田邊勉吉來邸。氏詳語造船所建設數十萬噸船舶製造之計畫工場，卜定于周防國下阿波灣內云聞予。予則告英國政府船舶供給要請之顛末，答造船事業大擴張之必要，勸告從政府之節制計畫決行之得策。論究多時，及五時過而辭去」（1917.7.1）。「午後一時，久原房之助氏從田邊氏來訪，關郵船會社㈱式十餘萬㈱引受之利害，叩予意見。予述海運將來之趨勢及該社事業之真相答之，尚關世界經濟之趨勢，有所助言」（1917.8.15）。「前八時半，久原房之助來訪，關米國政府、久原家交涉中船鐵交換問題及東洋製鐵與久原家製鐵合同問題并帝室財產郵船會社新㈱約二十萬㈱引受問題，諄諄問予意見，則舉所見而答之」（1917.11.23）等。

110 參見〈田健治郎日記〉，「林謙吉郎、田邊勉吉來談久原家南洋開發之計畫，請農商務省所屬船貸下之斡旋，先使調查其船舶之現狀」（1916.12.29）。「午前，林謙吉郎來談關北ボルネヲ開發官船貸下之件」（1917.2.1）。「下村宏、林謙吉郎來談久原鑛業會社官船借下願之件」（1917.2.3）。「林謙吉郎、田邊勉吉來訪，則告關官船運用與仲小路農相交涉之顛末，遂允其請，令松本當斡旋之衝」（1917.3.27）。「林謙吉郎、田邊勉吉來待我，依其懇囑，使松本秘書急赴九洲，與押川製鐵所長官協議所屬船舶轉貸之事」（1917.3.29）。「林謙吉郎、田邊勉吉來談南洋運輸船舶之件，有所指示」（1917.4.19）。「林謙吉郎來談南洋航運船貸下之顛末」（1917.4.26）。「後一時過，久原氏伴田邊氏來訪，談關下松造船所設立、材料輸入等援助之方法」（1917.8.8）等記錄。

111 參見〈田健治郎日記〉，「林謙吉郎將經臺灣赴南洋，來告別，且告鹽首丸南洋開發專航之事完結決著之事情」（1917.5.3）、「林謙吉郎來談北ボルネオ開拓地航通之件」（1917.9.30）。「林謙吉郎來談臺灣總督府對鹽首丸處理之方針」（1917.10.23）。

112 〈田健治郎日記〉，「前九時半，為問林謙吉郎之病，訪之高輪南町邸。云客月末，一時體溫高騰，然不數日而復平溫，若得醫許，欲轉養于小田原。則關久原氏救濟問題交換意見，約一時半而歸」（1920.7.1）。「田邊勉吉來訪，語久原家財務救濟之結果，尚請對臺灣銀行頭取勸告應分助勢之事」（1920.11.28）等條。

租斗湖一帶原屬殖民政府所有的土地而成。[113]在此過程中，田健治郎則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為了提供農場必要的人力，一九一七年在臺灣總督府的資助下，由林謙吉郎、成富公三郎、折田一二、松岡富雄共同出資成立了「南洋開發組合」，以處理移民業務。成富公三郎、林謙吉郎是移民會社「南國公司」的出資、經營者。「南國公司」的前身是總督府授權專辦「清國人勞動者」的仲介公司「臺華殖民合資會社」，該公司依據一九〇四年新發佈的「清國人勞働者取締規則」，在汕頭、廈門等口岸地區設置支店，辦理中國人勞動力的引入。「臺華殖民合資會社」在社長後藤猛太郎死亡後，由妹婿成富公三郎承續其業務，一九一五年時才將公司名改為「南國公司」。南國公司是專門仲介中國人勞工的會社，業務本與提供臺灣人勞力無關。[114]也許正因此，才在南國公司之外另組「南洋開發組合」吧！附帶一提的，「南洋開發組合」代表人原是林謙吉郎，林死後則改由田邊勉吉擔任。[115]

經由上述的敘述分析，可以發現一九一七年臺灣人移民婆羅洲一事，原來是田健治郎的「冰上鄉友」們，利用南洋協會的資金支援展開調查，而後又在田健治郎周邊人物的運作下，爭取久原房之助的投資而成。而久原房之助也在這個助力下，將資本成功的擴展到南洋。亦即這些特殊的政商關係者，為了大資本家的需求，將臺灣人推到荒蕪之地。如果與當時臺灣砂糖資本的南洋投資熱，或者是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企業趁機搭「大正南進期」的熱潮相較，這個政商結合所發揮的力量，的確是相當有力的。

關於臺灣人勞力的輸出問題，從上述染谷成章領事、後藤新平、金子直吉等人的言論來看，久原農園的移民絕非一個會社突發奇想的偶發

113 待一九二〇年林謙吉郎死亡後，南國公司業務項上的開墾栽培業之營業課目，就變成有名無實。參見松尾弘，〈臺灣と支那人勞働者〉（上），《南邦經濟》4 卷 2 號（1937，臺北），33、38。

114 澀谷長紀、松尾弘，〈臺灣の華僑〉，《臺灣經濟年報》3 輯（1943，臺北），409~415。

115 殖產局商工課，《熱帶產業調查書——南支南洋ニ於ケル邦人企業ノ助成》，附錄〈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一覽表〉。

事件。兼任久原農園總經理的南洋開發組合代表林謙吉郎，也曾經對《臺灣新聞》表示，「久原農場今後不止將繼續送出本島人苦力從事開墾，而且也採行漸次移居內地及本島人的中產農民（二、三千圓），使獨立經營橡膠園或椰子園的方針，此為國家百年大計」。

然而，對此次的移墾活動，翌年便有否定的看法。一九一八年八月，久原農場的久保主任在比較來自各地的苦力勞動情形時，作了如下的評論：為數三千以上的勞工，除了少數的爪哇人外，主要是「本島土人」及來自對岸汕頭、廈門者，其中成績最佳者為來自對岸者。「本島人表現得不能不說頗為遜色。其中當然也有來自澎湖的精選者，表現得頗為優良」，然而多數卻「懶惰而不無缺乏順從美德之憾」，[116]對於臺灣人的勞動情形頗缺乏好評。

一九一八年底，中部的《臺灣新聞》便認定久原農場的事業失敗。失敗的原因，除了幹部多來自官吏，致使內部不合及缺乏彈性、朝氣，以及有「礦山成金流」的習氣之外，勞力不足亦為主因。「由於遠離苦力集散的大市場新加坡之故……久原試圖以臺灣苦力解決勞力問題。然而本島苦力先是由於收入不如預期而失望，或者以賭博、或者藉鴉片以安慰天涯寂寞之情。一方面又病者叢生，據說已經送還三百七十餘名。送還如此多的勞工，一則需要多出許多花費，再則更加促使勞力不足。」報導中甚至認為，「原來臺灣的苦力就不適合前往南洋……如同吾人向來所主張的，將臺灣苦力移出南洋之事，根本就是錯誤……。」[117]

《臺灣新聞》之所以反對遷移臺灣人至南洋的原因，在於認定日治以來臺灣人的經濟生活改善許多，遠非對岸之所能及，然而勞動效率並未隨著工資提高而提升。因此，與其以較高的工資僱用臺灣人，還不如

116 〈北ボルネオの日本郷　附久原農場近況　久原農場主任久保農學士談〉，《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7 年 8 月 18 日。

117 〈久原農園改革　英領ボルネオに於る〉，《臺灣新聞》大正 7 年 11 月 15 日。〈久原農園の失敗〉，《臺灣新聞》大正 7 年 12 月 14 日。引自神戶大學電子圖書システム「戰前期新聞經濟記事文庫」。

僱用廉價的對岸勞工。[118]此種論述是否公允另當別論，然而，《臺灣新聞》社長松岡富雄本身即是提供久原農場勞力的移民會社「南洋開發組合」之創始人，何以提出否定的見解，實在令人費解。

綜上所述，可以得知久原農園之所以懷抱著「國家百年大計」，驅使臺灣人充當苦力，與其成員中出身官吏背景者不無相關。而林謙吉郎豐沛的人脈關係，從〈田健治郎日記〉的記載，也顯而易見，如「（九月一日）林家於鶴見總持寺行故謙吉郎葬儀。下村、高田、松本諸氏與同氏知人協議，午後七時半，於長官官邸行同氏追悼會。予亦列之，來集者三十餘人，概於南洋タワオ與同氏相交之人也。下村氏述同氏懷舊談，予亦應求，話同氏之立身之經路及其品格氣質超脫於凡人之事蹟」。[119]亦即，透過官場周邊人物的運作，使得原本勞力不足的臺灣，也輸出廉價的勞動力。因此，當一九二二年總督府囑託田澤震五到南洋漫遊之際，入目的景觀是「該農園開創之初，從臺灣引進許多人當作使用人……而今這些人都已經離開原地，今日幾乎已無一人存在」，[120]也就無足為奇了。至於千名的臺灣人外移到北婆羅洲一事，似乎也成為子虛烏有。

問題是日治時期的臺灣，長時期存在著勞動力不足的問題。藉由特殊會社南國公司引進對岸勞動力的作法，並不是一時的救急措施。不斷的有人指出：臺灣由於勞力不足，使得工資騰貴，對產業發展有著不良影響；自對岸引進勞動力，正是要解決長期勞力不足的問題。至於每年引進的勞工總數，之所以限制在一萬人以下，並不表示此數字已反應了需求數量，而只是總督府的政治顧慮而已。如果強要探求臺灣是否有勞力過剩的問題，那麼也許可以舉出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反動時期（1920~1922）及昭和的緊縮時代（1930~1931）為例，儘管程度深淺有別，其他時間基本上都為勞力缺乏問題所困擾。[121]既然如此，何以在第

118 〈久原農園の失敗〉，《臺灣新聞》大正 7 年 12 月 14 日。引自神戶大學電子圖書システム「戰前期新聞經濟記事文庫」。

119 吳文星等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436。

120 田澤震五，《南國見たままの記》（臺北：新高堂書店，1922），54。

121 松尾弘，〈臺灣と支那人勞動者〉（上）、（下），《南邦經濟》4 卷 2 號、5 卷 1 號

一次世界大戰的景氣時期，將臺灣貴重的勞動力送往北婆羅洲呢？此次移民活動的性質，正如原不二夫所指摘的，是與大資本的利害結合的活動，在支援大企業的目的下登場的移民活動，結果移民只能說是國策的犧牲者。[122]

附帶一提的，自臺灣移民到英屬北婆羅洲的計劃，一九三八年時再度實現。一九三七年時，臺灣總督府撥付二萬日圓委託前年才新成立的臺灣拓殖㈱式會社，辦理移民活動。計畫先由總督府外事課透過地方政府募集移民，對象主要是侵墾官有土地的臺灣人，而後由臺拓將移民送往北婆羅洲斗湖，接受斗湖日本人小栽培業者組成的「タワオ殖產組合」訓練，兩年後再予以獨立。此舉目的一方面是使移民熟習熱帶栽培作物，尤其是麻的栽植製造技術；一方面則藉以支援組合所須的人力資源。[123]何以此時再度推展移民活動呢？由臺拓透過臺灣總督府轉呈拓務省的「海外事業認可申請書」中，可以獲得解答。該申請書中提到三項理由：一是斗湖的日本栽培業者，向來使用工作效率較爪哇苦力為高的廣東苦力，僅日產會社的橡膠農園，就須苦力四千數百人。然而由於中日戰爭爆發，致使勞力不足，因而試圖自臺灣移入勞力。二是解決侵墾官有地問題。三是「使與霸握南洋經濟勢力過半的華僑言語相同、並且生活程度低的本島人移住，不僅比較容易，而且也可以充分利用，使其成為邦人進出南方的先驅」，[124]明確地指出了臺灣人在勞力補充及對「華僑工作」中的作用。這種想法在一九四〇年臺拓出版的《本島人の南洋移民事情》報告，「鑑於本島人特殊的立場及南洋的現狀，本島人移民南洋，實在是適合時宜的國家大事業」的論述中，再度獲得確認。[125]從

（1937，臺北），3、79~81。

122 原不二夫，《英領マラヤの日本人》，211。

123 〈海外事業認可申請進達御願ノ件〉，日本外務省記錄 E-2-2-1-3-10《本邦會社關係雜件（第二卷）臺灣拓殖㈱式會社》，789~831。

124〈海外事業認可申請進達御願ノ件〉，799~801。

125 臺灣拓殖㈱式會社調查課，《本島人の南洋移民事情》（臺北：臺灣拓殖㈱式會社，1940），24~25。

臺拓成立時總督府提供官有地作為資金來看，臺拓積極處理侵墾問題是可以理解的。而更值得注意的是，移殖臺灣人到海外的意義，也從前述染谷成章、後藤新平、金子直吉等將臺灣人移出，以利日本人移住臺灣的暴論，轉變成利用臺灣人，使成為日人與華僑間橋樑的想法。

六、結論

經由上述的討論，可以推得如下結論：首先是總督府對外關係中「南支南洋」概念的形成，「南支南洋」所指涉的範圍是流動的，而所含括地域的變動，正反映了總督府的對外關心。就此而言，兒玉源太郎總督時期將「南洋」視為「南清」的一部分，與田健治郎總督將東南亞、南太平洋諸島、華南一帶都視為南洋的一部分相比較，彼此之間有極大的差異。明石元二郎總督從戰略出發的考量，更與前述二人迥異。因此，兒玉總督出兵廈門，田總督試圖以南洋協會取代善鄰協會角色，明石總督積極與雲南、法屬安南地區連絡，從其地理認知上，也可以獲得解釋。

其次是總督府的「南支政策」及「南洋政策」的基本構想，原本有極大差異。「南支」的主要對象是臺灣人，對岸工作的實權掌握在警務局，首要目的是維持治安。總督府警務局內，保安課監督善鄰協會，衛生課監督博愛會醫院，加上派遣警察赴對岸擔任密探。因此，對岸事務可以說是臺灣島內警察統治的延長。至於「南洋政策」，總督府能夠發揮的空間不多，充其量是以臺灣的稅金，補助絕大多數與臺灣沒有直接關係的日本人事業。然而，當日本國內財經界多將目光集中在中國，對南洋的經貿投資，不論是熱帶栽培業、漁業或者商業，所能夠獲得的資源便相對薄弱。因此，儘管總督府的補助實際上僅如杯水車薪，但是在日本「南進」的歷程上，卻具有重要意義。

諸多補助事項中，最特別的是大規模的將臺灣人送至北婆羅洲的久原農場當苦力的措施。透過〈田健治郎日記〉及相關人物資料的分析，可以發現這起狀似單純的勞力移動，背後則有褊狹的日本人心態，甚至有遷徙臺灣人以利日本人移民臺灣的妄想。而複雜的政商關係，也正說

明了移民業者假國策之名，出發點其實只是為了滿足資本家的私利。透過對補助實態的分析，可知企業補助措施充滿著民族偏見，《臺灣民報》批評其濫用臺灣人的稅金去補貼日本人的說法，是可以成立的。

然而，補助措施很難獲得預期的成效。總督府在華南及南洋的發展，從經貿的關係而言，都有其必然的局限性。在臺灣未能達到一定程度的工業化前，儘管有設置商務官等的提案，但能夠突破的可能性不大。只是經貿關係中的「抵制日貨」問題，總督府從華南的經驗中領悟到臺灣籍民的作用，從而將對臺灣人的管理辦法，從消極的對待轉為積極利用。於是總督府重新檢討南洋政策，調整為積極利用臺灣人以為華僑對策。近藤正己指出的：不論在華南或者南洋，「活用臺灣本島人」都是臺灣總督府對「南進」的基本運用方法，[126]正是在一連串失敗後的修正。一九三八年的移民活動是一個例證，及至一九四三年，總督府甚至擬定種種具體的利用方策。[127]

至於對外關係中，與明治時期及一九三七年後的情形相較，可以發現此時期總督府確實自華南地區後退。之所以後退，除了現實的發展上有極大的阻力外，也與先後出任總督的田健治郎及內田嘉吉等南洋協會的主導人物，有某種程度的關連。不過，從前面多次引用的〈田健治郎日記〉的記載來看，臺灣總督府與陳炯明、唐繼堯等人主政時期華南一帶的政治、軍事等關係，互動仍然相當頻繁，而未在一般經貿關係中顯現出來的樟腦、鴉片等的合作關係，反而是雙方交涉的重點。實態如何，有待另文探討。

（責任編輯：蕭明禮　校對：鄭佩宜　李幸真）

126 近藤正己，《總力戰と臺灣》，75~76。

127 參見臺灣總督府外事部，《本島人を利用する華僑工作の具體的方策》（臺灣總督府外事部調查第 138 號）（臺北：臺灣總督府，1943）。

The South China and South Seas Policy of Taiwan Governor-General: Focusing on Its Measure of Subsidizing Business

Chung, Shu-min*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to investigate the South China and South Seas policy of Taiwan Governor-General before the World War. It studies the Governor-General's policy of subsidizing Japanese business in Southeast Asia, which accounts for about 40 percent of the budget concerning with South China and South Seas policy, and discusses its significance for the external relations of colonial Taiwan.

Four points are highlighted here. First, the change in Taiwan Governor-General's geographical definition of 'South China' and 'South Seas' reflects the shift of its interest. Second, the ends of 'South China' and 'South seas' policies are fundamentally different. The former is to deal with the Taiwanese working in South China and its power rested with the Authority of the Police. The latter is mainly to provide aids to the enterprises of the Japanese in Southeast Asia, and here no much room is left for the Taiwan Governor-General to operate. However, it still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Japan's southward expansion while Japanese enterprises at home largely ignored the South Seas. Third, as a measure of subsidy, a large number of Taiwanese laborers had been sent to the Plantation of Kuhara in North Borneo. Looking like a simple movement of labor, it hides in reality the narrow-mindedness of the Japanese. Fourth, the Taiwan Governor-General did not achieve its aim, main because Taiwan was lack of industrialization.

However, as Japanese goods faced boycotts in Southeast Asia, the Taiwan Governor-General, from experience in South China, realized that the Taiwanese could be used to help maintaining a market for Japanese goods. For this it started to change its attitude toward the Taiwanese, who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were thereupon depended on to deal with the overseas Chinese. The policy of South Seas thus became consistent with that of South China in the idea of making use of the Taiwanese.

Keywords: South China and South Seas Policy, Taiwan Sekimin (Taiwanese People), Den kenziro, the South Seas Association, Inoue Masazi, Hayashi Kennosuke, Kuhara Husanosuke, North Borneo.